



柳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IUJCOUH SI YINZMINZ CWNGFUJ GUNGHBAU

2024

(2024年第 7 期，总第157期)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6日

总第157期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新型 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柳政办〔2022〕39号（3）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健全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 的通知·····	柳政办〔2022〕40号（54）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2022 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22〕41号（59）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一届全国学 生（青年）运动会柳州市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柳政办〔2022〕43号（70）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道 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	柳政办〔2022〕46号（8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柳州市选拔赛暨2022 年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柳政办〔2022〕48号（91）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龙城亲清 在线平台的通知·····	柳政办〔2022〕49号（95）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走好新征程 奋进 新时代”2022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的通知》的 通知·····	柳政办〔2022〕50号（100）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22〕52号（10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森林 火灾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柳政办〔2022〕54号（105）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022年5月6日 柳政办〔202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篇 优化城镇体系，构建“一圈一核两翼三组团多支点”空间格局

第三章 谋划打造柳州都市圈

第四章 强化“一主三新”核心带动作用

第五章 推进“两翼三组团”县城城镇化建设

第六章 打造“多支点”区域聚集

第三篇 凸显广西副中心城市功能，建设五大区域中心

第七章 打造区域产业中心

第八章 打造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第九章 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和医疗中心

第十章 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

第四篇 建设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第十一章 建设通畅快捷的枢纽城市

第十二章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第十三章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第十四章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第十五章 建设生态绿色的低碳城市

第十六章 建设民族风情浓郁的人文城市

第五篇 坚持共享发展，让城镇化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十七章 推动城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十八章 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融入感

第十九章 打造多元化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

第二十章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第六篇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章 夯实要素支撑

第二十二章 提升规划实施保障水平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切实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2014—2020年，柳州市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基本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体目标，为开展新一轮新型城镇化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2035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十五年，是“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关键时期，也是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攻坚克难阶段。认清国家、自治区城镇化发展形势，牢牢把握发展方向，科学编制和谋划推进《柳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依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紧紧围绕建成宜居宜业现代制造城、万亿工业强市以及广西副中心城市的目标要求，对今后一个时期柳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作出总体部署，是指导柳州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规划范围为柳州市域，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第一篇 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 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柳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发展阶段“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迈出新步伐、彰显新担当”的“四个新”总要求，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推动柳州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2012—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从382.45万增加到416.32万，2020年城镇常住人口达到291.14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58.25%提高至69.93%，分别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6.04个百分点、15.73个百分点，位列全区第一。2020年，柳州市初中文化程度、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比例及文盲率明显降低，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比例大幅增加。全市每10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达13848人，高于全区平均水平3042人，居全区第二位。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9.9年，与全国9.91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高于全区9.54的平均水平。

城镇化布局和形态不断优化。初步形成

层级分明、布局合理的“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县城—城镇”四级城镇等级体系。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挂牌成立，柳江区行政区划管理持续优化，形成了以中心城区为主，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统一推进的“一主三新”城市发展新格局。城区常住人口超过200万，是全区唯一一个城区常住人口大于200万的Ⅱ型大城市。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到306.36平方公里，市辖区建成区面积达到248.5平方公里，总面积位居全区第二。

城镇化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到17%。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值比重持续提升，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3以上，新产品产值率始终保持在25%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获得数量稳居全区第一，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稳步提升。2016年，柳东新区跻身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2017年柳州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20年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城市通过教育部验收，2021年柳州被确定为广西唯一推荐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建设城市。“三大建

设”全面推进，现代制造城加快建设，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在广西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基础设施与民生体系更加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县城及以上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均超过95%。“井字形+一环四射三通道”的城市路网骨架基本搭建，市政路网密度达到6.02千米/平方千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67.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40%。贫困村、贫困县全部“摘帽”，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形成五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以内。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2.50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76.65万人，相较于2012年增加233.11万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义务教育均等化全面通过教育部验收，新增学位数超过10万个。“乡村和美”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走入寻常百姓家，“一花一粉一车一江”城市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城镇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智慧城市建设水平位居广西乃至西部地区前列，“平安柳州”与“智慧城管”“智慧交通”体系相结合，城市治理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高。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入选2019年中国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市级十大优秀创新案例。建设龙城市民云APP，打造“一站式”城市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

331项便民服务。在全区率先建立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五社联动”为抓手，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力，形成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柳州模板”。

城乡融合发展开创新局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实现涉农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全覆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粮食生产保持稳定，现代农业加快发展，2019年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全区率先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同步课堂建设，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100%。积极开展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2019-2020年建设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28个。乡乡通二级（三级）公路覆盖率超过80%，建制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屯）硬化道路实现全覆盖。县域经济实现新突破，五县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比重达到21%，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43:1。

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柳州市深入贯彻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要求，基本完成总体目标与各项主要任务。城镇化指标方面，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于69%，圆满完成常住人口城镇化指标任务。试点重点任务方面，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成功发行6支城市发展基金，10支产业投资基金；出台多项政策引导社会投资，43个PPP项目纳入管理库平台；积极开展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形成“产城融合”试点经验；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金融体系建设，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控制成效显

著。

柳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城镇体系构建方面，中心城区外溢作用较弱，辐射带动县域能力有限，特色小镇建设缺乏实体经济支撑。城镇发展新动能培育方面，现有产业结构单一，产业对劳动力尤其是高端人才的吸附作用有限，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速度相对较慢，对城镇化发展支撑力不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体系建设方面，县乡道路保养维护不善、对外道路等级偏低，城区内部断头路多，老城区雨污管网不完善、停车位不足，保障性住房紧缺，工伤保险覆盖率低等。城镇治理与体制机制方面，数据“聚通用”工作存在瓶颈，管理部门权责不匹配、职责不清晰问题突出，县域信息化水平相对滞后，基层社会治理难度大，重点园区自主权有限、制度创新难以突破。城乡融合方面，城乡间要素自由流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不足，教育、医疗资源“冷热不均”现象突出。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城镇化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七普数据显示我国人口呈现低速增长、少子化加剧、老龄化加速等特征。目前，柳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93%，进入城镇化后期阶段。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柳州应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发展重点，加快推动城镇建设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方向转型，以

人为核心，高质量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等建设，塑造便捷、舒适、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城市，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市群和都市圈成为城镇化主体形态。经济社会活动持续向城市群、都市圈集聚的趋势明显，以城市群和都市圈为主体的城镇空间组织模式逐渐凸显。桂中城市群具备较大发展潜力，柳州市作为区域中心应充分发挥在产业升级、创新策略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培育发展柳州都市圈，完善以柳州为中心的城镇群协调发展推进机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形成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系统。

县城成为城镇化建设主要载体。县城是城镇体系中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关键节点，以县城为主要载体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柳州市各县承载力和带动力尚且不足，“十四五”期间应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增强县城承载人口、连接中心城区与小城镇的能力，促进城市合理分工、协调联动，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形成中心城区、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格局。

城乡关系走向融合发展新阶段。随着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同步推进，城乡关系逐渐由城市单向型转向城乡融合双向型。当前柳州市人口由农村向城镇迁移速度减缓，外出农民工规模增速下降，资本下乡、技术下乡和人才下乡速度加快，已呈现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

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使城乡居民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实现城乡深度融合、共同繁荣。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和柳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四个新”总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推进“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以城聚产、以产兴城，着力构建“一圈一核两翼三组团多支点”城镇格局，优化城镇体系，提高城市区域地位，加强新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为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柳

州篇章、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着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升城乡就业和福利待遇水平，促进人的素质提高和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全体人民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

坚持创新驱动。努力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道路，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力整合创新资源，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奋力开创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坚持协调高效发展。促进城镇功能合理分工，着力推动“一圈一核两翼三组团多支点”城镇格局建设，促进中心城区、县域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坚持城乡融合。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新型城市理念。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建设进程，深入挖掘山水、历史、民族、工业等特色文化资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城市防范和化解突发性公共

事件的能力，打造便捷、舒适、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城市。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远景目标：到2035年，全市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建成建成区面积三百平方公里、城区常住人口三百万的Ⅰ型大城市，建成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建成广西副中心城市。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多元、开放、高效、优质的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建成文化强市，文化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更加强劲，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美丽柳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在国内有广泛知名度的宜居宜业宜乐宜游城市。建成教育强市、体育强市、健康柳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柳州、平安柳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五年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五年发展趋势和柳州发展实际，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推动城镇化体系持续优化，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

打造副中心城市，推动柳州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今后五年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中心城区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建设市区建成区面积三百平方公里、城区常住人口三百万的Ⅰ型大城市取得决定性进展。户籍制度改革取得良好成效，农村居民入户城镇便捷度大幅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社会保障高水平覆盖，农业转移人口融入感全面提升。

——城镇化体系持续优化。“一圈一核两翼三组团多支点”的城镇格局基本建成，“一主三新”城市发展格局持续优化，鹿寨县、柳城县与中心城区同城发展进一步深化，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县城为带动、中心镇（特色镇）为支点、美丽乡村为依托的四级联动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现代城镇体系。

——城市区域地位明显提高。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架构基本成型，现代制造城基本建成，实现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目标。城市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城市商圈消费新格局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基本建成。中心城市功能进一步巩固提升，广西副中心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区域综合服

第二篇 优化城镇体系，构建“一圈一核 两翼三组团多支点”空间格局

紧紧围绕人的城镇化，推动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持续优化，推动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增强城镇化载体城市综合服务能力，谋划建设柳州都市圈，重点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带动和服务外溢作用，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聚力打造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的中心城镇，规范特色小镇发展，促使城镇化红利更多惠及县域、小城镇居民。

第三章 谋划打造柳州都市圈

以交通互通为支撑、产业协同为抓手、体制创新为保障，协同来宾、河池谋划打造“一心两副三轴四区”柳州都市圈空间格局，推动高端要素向柳州集聚，打造柳州核心增长极，带动河池、来宾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构建都市圈发展新格局

按照极核带动、轴带辐射、片区集聚发展思路，加快培育以柳州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河池宜州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和来宾市发展的柳州都市圈，谋划打造“一心两副三轴四区”的都市圈空间格局。

一心即柳州中心城区，坚持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四轮驱动，强化柳州作为区域产业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和消费中心的副

中心城市功能，打造柳来河一体化发展主引擎。

两副即来宾中心城区和河池中心城区，以壮大经济实力、提升服务功能、集聚吸纳人口为重点，强化与柳州功能联动，增强对周边县城辐射带动能力。

三轴即以三南高速、柳州至三江城际铁路为载体，强化北部三县与柳州中心城区经济联系，打造柳州中心城区—融水—融安—三江城镇发展轴；依托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南铁路、柳州—来宾城际轨道交通、柳南高速公路等，打造连接柳州中心城区与来宾中心城区的城镇发展轴；以黔桂铁路、柳州—河池六寨、鱼峰至宜州高速公路、柳州至宜州快速通道等为连接，建设柳州—宜州—金城江城镇发展轴。

四区即以柳州中心城区为核心，发挥产业外溢作用，带动柳城、鹿寨、象州、金秀发展，打造高端制造核心区；积极整合融水、融安、三江优质生态资源，建立生态产业示范区；以来宾兴宾区、三江口新区为核心，推动合山、武宣融入城区发展，积极承接柳州和东部产业转移，建设产业承接先导区；以河池金城江区、宜州区为核心，推动金宜产业同城化，辐射带动罗城、忻城发展，打造绿色工业集聚区。



图1 “一心两副三轴四区”柳州都市圈空间格局

第二节 加强柳来河一体化分工合作

以交通互联互通为抓手，重点推进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柳州至金秀高速公路、柳州高速公路过境线（罗城—柳城—鹿寨段）、宜州经忻城至上林高速公路（河池段）、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来宾段）、柳州—河池铁路以及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建设，推动柳来河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发挥来宾、河池市特色产业优势，加强三市产业配套协作，推动柳州“5+5”产业体系辐射外溢，促进来宾、河池逐步提升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机械装备等产业综合配套能力，共建区域性汽车交易中心、有色金属交易中心、茧丝绸交易中心、粮油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打造三市旅游战略联盟，统筹推动文化旅游发展。进一步强化三市在基础设施对接、公共服务共享、城镇体系共建、生态环境共治等领域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共建共治共享体制机制

制，全面提升柳来河整体竞争力和发展活力。

第三节 全面拓展区域互动合作

加快畅通南北纵向通道。以贯通湘桂省区大动脉为重点，以推进南柳桂经济走廊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广西北部湾沿海地区纵贯南北的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工程、黔桂铁路增建二线、涪陵至柳州铁路、衡阳经桂林至南宁高铁等项目建设，积极构建连接周边省份重点城市的快速通道，推动柳州加快融入重庆—贵阳—南宁—北部湾地区出海口通道、成都—泸州—百色—北部湾地区出海口通道，加强与成渝双城、黔中城市群、滇中城市群、北部湾城市群互动合作，促进南北通道沿线产业、商贸、物流、人流等要素深度融合，打造交通便捷、产业联动、贸易便利、物流高效、人口集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深化与长江经济带合作，加大柳州对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承接的力度，定期组织与长江经济带产业对接专题活动，重点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发展区域性旅游精品线路，加快融入“柳州—三江—桂林—阳朔—鹿寨—柳州”环高速公路旅游经济带和“千里西江”黄金旅游走廊建设，推动柳州与贵州、四川、重庆、湖南、湖北等临近省市共建大旅游圈、高铁旅游合作联盟。

积极拓展东西横向通道。以交通对接为先导、产业连接为主动力，向东延伸柳州—贺州/梧州—广州/深圳东向通道，加快柳州

“东融”步伐，围绕增强通道交通支撑和产业联动水平，加快建设粤桂快速直达铁路，结合“湾企入桂”专项行动，深化与大湾区汽车整车研发、机械制造、高端精品冶金、生物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柳州打造成为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高地。向西加强柳州—河池/宜州—百色—昆明和柳州—河池/宜州—贵州西向通道建设，以黔桂铁路、柳州至河池高速公路、柳州至宜州快速通道为连接，紧抓自治区推进柳州、梧州、贵港、来宾等港口资源整合和增强西江黄金水道支撑能力的重要契机，大力发展沿江临港产业。优化调整鹧鸪江、阳和、江口等港口产业布局 and 岸线综合利用，推动柳州港综合保税区建设，充分发挥西南出海大通道枢纽作用，提升西南地区能源资源和原材料运输输往柳州的整体运力，推动柳州深度参与西江、左右江流域协同合作。

第四章 强化“一主三新”核心带动作用

以打造更优质的生产生活空间为目标，优化提升主城区城市品质，完善新区城市功能，促进城市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资源要素集聚能力，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快建设建成区面积三百平方公里、城区常住人口三百万的Ⅰ型大城市。

第一节 加快提升主城区城市品质

围绕完善城市功能和促进产业升级的发展目标，改造提升汽车整车、钢铁制造等传统产业，重点培育旅游装备制造、装配式建

筑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加快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加强市政道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进出口、综合场站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为核心，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清洁能源、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齐中心城区教育、居住、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开展城市体检，重点实施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三区一村”存量片区改造为主的城市更新行动，提升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着力打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快推动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着力从空间布局、建设管理、生态环保等多个维度提升城市品质。

专栏2-1 各城区建设重点

一、鱼峰区

以鱼峰区工业园区为载体，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加快建设广西两业融合示范区。实施老旧小区、三供一业改造等重大民生项目，推进鸡喇村、驾鹤村城中村改造，加大莲花立交桥东北片区、西江路及周边片区等土地熟化工作力度。优化提升老城区路网，加快形成“四横两纵”骨干路网体系，推动城市空间布局向外拓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小街巷、人行道海绵化改造。

二、城中区

提质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速发展商贸、教育（职业）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聚力打造区域性商务金融洼地、广西教育培训发展先行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完成

社区嵌入式医疗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完善“15分钟医疗（养老）服务圈”。以条块化模式实行城市更新，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街区、楼长区改造，实施老城区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和城市南北走向主干道工程，推动辖区老旧片区土地熟化和城市风貌提升。建设符合城中区实际的海绵城市，加快完善城区排水防涝设施，重点提升辖区水上应急救援能力。

三、柳南区

依托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持续完善交通路网建设，加强辖区与周边城区东西向道路连接，实施城区道路和农村公路联网工程，推动农村公路升级为城市道路，增设覆盖洛满镇、流山镇、太阳村镇的城乡公交线路、换乘枢纽，满足群众公交出行需求。增强城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规划增设公办幼儿园、医院。重点补齐西鹅片区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洛满镇、流山镇、太阳村镇供水设施。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对火车站周边、重点辖区街道、社区行政街道进行拆迁改造。

四、柳北区

加快推动钢铁及钢铁精深加工、服装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旅游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打造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围绕“一城两翼两轴”拓展城区发展新空间，推动河北半岛片区旧城改造和土地熟化，提升城区核心片区功能；强化城郊结合部白露片区、长塘镇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加强鹧鸪江村、香兰城中村改造；推动城区重点沿209国道南北向和北外环路、东外环路东西向延伸拓展，拉大城市整体框架。完善主城区、产业集中区电力、供水、污水处理、能源和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增设BRT线路、公共自行车布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工业源VOCs、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节 完善新区城市功能和促进产业升级

柳东新区。以集聚产业、集聚人气为核心抓手，进一步强化汽车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电子光电产业三大支柱产业带动作用，尽快启动柳州汽车试验场项目建设，完善柳州汽车检测产业链。加快土地整备、收储和连片老旧工业区改造升级，推动土地熟化和闲置土地高效利用。优化中欧、滨江、南部、雒容东部等片区路网系统。加快完善商业配套设施，打造新柳大道办公商务商业带。加强对北部片区、雒容镇等薄弱地区的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公交都市”“公交社区”建设。启动洛清江段防洪体系建设，提高雨水调蓄和净化功能。建立被征地农民再就业体系，面向各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户籍办理、就业培训、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等绿色通道。完善新区城市功能配套，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增强城市文化魅力，推动人口向新区集聚，加快建设成为西南领先、全国一流的产城融合示范区。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村屯转社区、撤镇设街道、村民变市民等筹划工作。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重点推动智能电网、智能装备、机器人、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铝精深加工等产业达产见效。深化智能制造领域国际国内合作，搭建产学研用紧密联系的高端平台。强化沙塘、石碑坪和江湾等片区城市功能，完善新区“三纵三横”交通体系，推动石碑坪片区骨干路网建设。完善新区基础设施，推进石碑坪镇和沙塘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启动社湾小学、阳惠路中学等义务教育项目。发挥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势，加大高校

毕业生、农业转移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力度。持续优化城市品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事权下放。推动阳和工业新区升级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建设成为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智能制造产业高地和全国智能生态示范区。

柳江区。依托产业优势，推动智能家电、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产业等工业经济再上新台阶。加快宜柳高速柳州进德互通、东六路等主干路网建设，构建新旧城区互联互通、更加便捷的路网体系。推动葛婆庙片区、进德片区和柳江大道、兴柳路两侧等土地熟化和资源盘活，构建城区发展新格局。补齐城区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全面实施柳江新城核心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管道天然气、绿化亮化等市政配套设施，推进学校、医院、停车场、市民广场、体育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乡公交提升改造工程，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推进城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加大对“背街小巷”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抓好现代商贸物流、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电子信息、科技孵化器、“双创空间”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成为柳州西南片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新城区。

第五章 推进“两翼三组团”县城城镇化建设

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县城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着眼要素集聚、产业升级、功能完善和人才吸引，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形成鹿寨县、柳城县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北部三县协同发展的县城城镇化格局。

第一节 加快“两翼”同城发展步伐

以产业对接、交通联通为重点，推动鹿寨、柳城与中心城区紧密联动，加快形成基础设施通达便捷、要素流动顺畅有序、体制机制统一高效、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的同城化格局。鹿寨县以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为重点，以推进城乡融合为抓手，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级层面统一规划布局，持续优化行政区划管理，加强与柳东新区的产业协调、能源基础设施共享和城际轨道互联，打造成为柳州东部城市副中心。柳城县以融入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一体化发展为突破口，优先促进柳城南部凤山、大埔和东泉三镇发展建设，协同建设柳州高校集聚区，重点提升县城与中心城区路网联通、产业互补、功能联动水平，加快同城化步伐。

专栏2-2 鹿寨县、柳城县建设重点

一、鹿寨县

大力发展高端绿色家居家具、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提升鹿寨—雒容经济带、导江—江口沿江经济带、鹿寨高铁北站—柳东新区经济带集聚效应，加快鹿寨中心工业园、广西鹿寨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广西

鹿寨石墨埭小镇、江口工业园等功能型载体建设，促进与柳州市区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与中心城区在交通路网、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紧密衔接，争取柳州轻轨尽快延伸至鹿寨，构建城南、城北区域骨干路网；推进县域公共客运站与市域主要铁路、航空客运枢纽便捷换乘衔接；完善管网、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等市政设施，健全停车场、新能源充电设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推动一批老旧小区征拆、老旧厂区活化、老旧街区升级和城中村改造，盘活闲置土地，聚力打造柳州新兴工业制造基地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

二、柳城县

依托柳城县工业区，主动承接柳州市区优质中高端木业和先进制造业转移，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林木深加工、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金属精加工等支柱产业。加快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实施道路改建和提级改造工程，建设G323绕城一级公路，适时规划启动凤山至社冲公路、凤山南丹大桥、古砦至冲脉公路等项目，配合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建设滨江路北延线、石碑坪至东泉大道、香兰至走马道路、西安大道、走马大道东延线、新南大道东延线，配合建设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构建柳城至柳州“半小时经济圈”和柳城县城至各乡镇“半小时经济圈”。以广西公园城市试点建设为突破口，以实现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三年小变化、六年中变化、八年大变化”为目标，实施“强县城”战略。通过推进老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加大城东新区开发力度、深化河西片区产城融合、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及产业配置、实施教育集聚行动、建设“数字柳城”“智慧城市”等手段，强化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聚、人才集聚功能，打造成为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拓展区。

第二节 推进“三组团”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融安县、融水县、三江生态和资源优势，全面提升生态承载力，大力发展木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中草药种植及加工、特色民族风情旅游等生态衍生产业，重点推动北部三县交通互联互通、资源有效整合、产业互补协作、平台共建共享，走出一条特色化、品牌化、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成为展现柳州美丽自然山水和浓郁民族风情的典范区。发挥融安和融水沿江连片组团发展的空间优势，整合融水苗寨文化旅游和融安农产品加工特色资源，加强区域交通和特色优势产业联动发展，聚集周边人口、产业和土地资源，打造柳州北部文旅中心。积极构建以三柳高速公路为支撑的三柳文旅发展轴，促进人口向南、向轴带城镇集中，依托生态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促进旅游发展，沿线打造特色县城和风情小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序推进县城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强化县城辐射带动作用。

专栏2-3 柳州北部三县建设重点

一、融安县

以粤桂扶贫协作产业园、遂溪·融安扶贫协作车间为载体，发展杉木板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电子产品加工等产业。聚焦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推进完善新火车站片区、长安三桥东岸片区路网建设，

完善城镇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水管网、燃气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加快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建设，新建具备应急指挥、应急避难、医疗救治等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先保后征”，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加强“返乡创业服务站”建设，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完善长安至浮石融江游船码头、大良镇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协同融水县聚力打造柳州北部文旅中心。

二、融水苗族自治县

以融水县工业集中区提质升级扩面为抓手，打造百亿林业科技产业园，创建中国·广西融水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强化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企业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研发协作，全面延伸木竹产业全产业链。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中草药加工，打好“苗族生态”品牌。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风情旅游，打响国家全域旅游县品牌。依托三柳高速、303省道、城际铁路站点、环城旅游公路以及康田工业园区铁路货运港，重点打造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和最具有苗族特色的魅力之城。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优化医疗、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综合服务设施，完善污水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推进交通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升级，完善雨水管网建设，加快易涝点整治。建设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和引导标识系统，推动“广西游直通车”等公共服务平台向乡村

旅游区域延伸，加快建设广西苗乡山水文化特色旅游名城和苗寨特色生态园林中等城市。

三、三江侗族自治县

围绕“两茶一木（竹）”发展优势，依托三江工业区和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推动茶叶、油茶和竹木加工以及民族特色建筑、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完善国道干线公路网，积极筹建跨江大桥、绕城公路，推动大塘坳—马胖—冠洞旅游环线、斗江—高基—和平—丹洲旅游环线建设，完善县城内联外通交通体系。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防洪排涝以及燃气管网建设。推动幼儿园、小学、中学、体育馆、体育公园、骑行道等文体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城乡全覆盖。重点补齐县域城乡及景区停车场、公厕等旅游设施短板，加大旅游景区食住行游乐购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字三江”“智慧城市”，推动县城智慧旅游平台与一键游广西互联互通，打造国家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建设中国侗族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六章 打造“多支点”区域聚集

加强规划引导，以产业为支撑，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全力推进功能突出、带动显著的重点小城镇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镇。突出特色小镇产业核心特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

按照完善功能、提高质量、节约用地、突出特色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带动力强的中心城镇，统筹推动雒容镇、太阳村镇、洛满镇、穿山镇、百朋镇、里雍镇、中渡镇、寨沙镇、江口乡、沙埔镇、六塘镇、东泉镇、凤山镇、三防镇、和睦镇、大浪镇、洞头镇、泗顶镇、大良镇、浮石镇、斗江镇、丹洲镇等重点小城镇建设。加大小城镇产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一镇一品”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各具特色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农业大镇、旅游名镇。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和农村的纽带作用，推动小城镇建设与疏解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一批区位好、基础优、潜力大的建制镇向小城市转型。

专栏2-4 重点小城镇建设名录

一、产业重镇

雒容、太阳村、洛满、穿山、沙塘、石碑坪、鹿寨、拉堡、六塘、沙埔、长安、大良、浮石、和睦、古宜、马山、大埔、江口（乡）。

二、商贸强镇

东泉、三防、大浪、太平、进德、大年（乡）。

三、农业大镇

里雍、成团、三都、黄冕、寨沙、四排、平山、冲脉、寨隆、板榄（乡）、大将、泗顶、永乐、斗江、太平、社冲（乡）、古砦（乡）、导江（乡）。

四、旅游名镇

百朋、中渡、平山、丹洲、凤山、太平、洛埠、林溪、四荣、怀宝、沙埔、大埔、龙头、古砦（乡）、融水、洞头、汪洞（乡）、安陞（乡）、安太（乡）。

第二节 规范发展特色小镇

有序引导特色小镇规范发展，全面落实《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加强对特色小镇清单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及时整改或淘汰主导产业薄弱、建设运营成效低、违法违规占地用地的特色小镇。建立完善特色小镇发展体制机制，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小城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小城镇建设管理水平。强化特色小镇产业核心功能，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按照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发展思路，积极创建一批科技小镇、制造小镇、农旅小镇。增强特色小镇产业植入能力，加速产业集聚升级，壮大主导产业，发展关联产业，做长做强产业链，打造区域特色小镇品牌。统筹抓好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动特色小镇建成集文化展示、旅游观光、产业集聚、生态保护、生活宜居等为一体的城镇生产生活综合体。

专栏2-5 特色小镇策划名录

一、科技小镇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能源小镇、低碳小镇。

二、制造小镇

柳东新区雒容汽车小镇、柳南区螺蛳

粉特色小镇、柳北区白露服装小镇、柳城县太平牛腊巴小镇、融水和睦香杉小镇。

三、农旅小镇

柳江区百朋·莲花特色小镇、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战时农都特色小镇、柳东新区洛埠镇特色小镇、鹿寨县中渡喀斯特

山水古韵特色小镇、鹿寨县拉沟森林小镇、柳城县凤山镇特色小镇（综合项目）、柳城县龙头·滨江小镇、融水县拱洞泉水螺小镇、融水县大浪油茶小镇、三江县丹洲柚香小镇、三江县洋溪古茶小镇、三江县富禄花炮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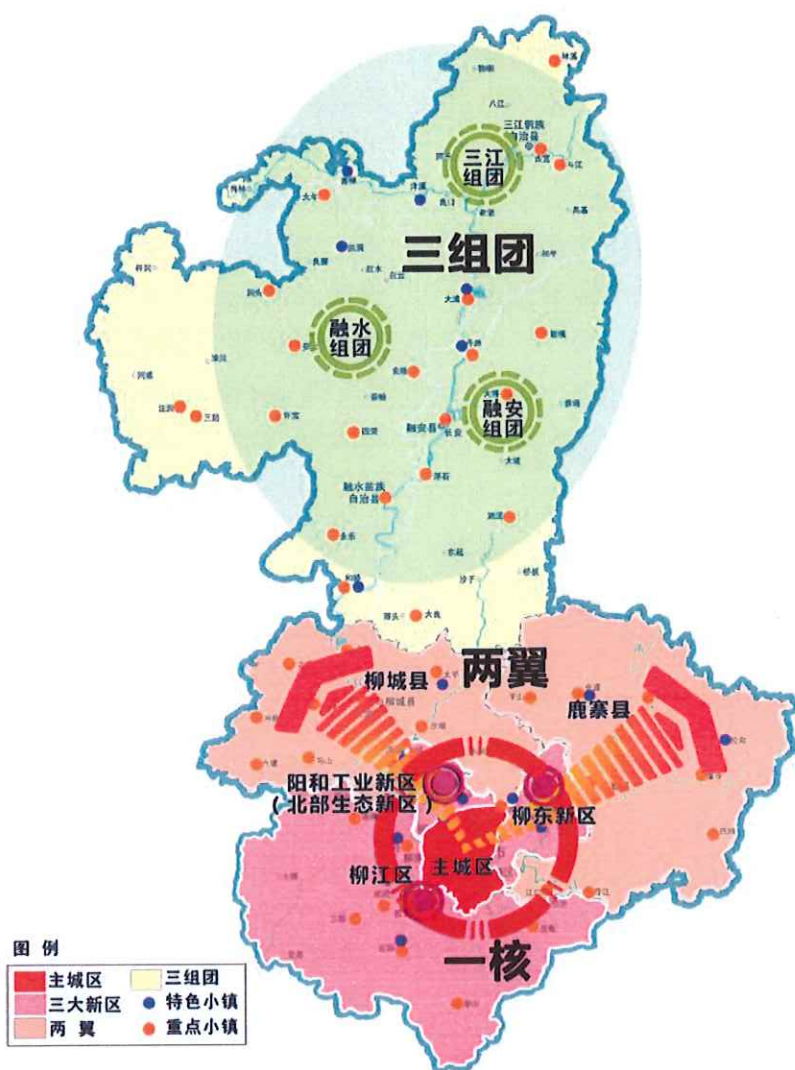


图2 柳州市“一核两翼三组团多支点”城镇空间布局

第三篇 凸显广西副中心城市功能，建设 五大区域中心

坚持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实施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三年攻坚行动，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业、公共服务、消费等多个领域的生产生活需求和提供更丰富、优质的城市服务产品为目标，加快建设区域产业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持续提升柳州综合服务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第七章 打造区域产业中心

围绕“优布局、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目标，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实现产业层级与经济量级同步提升。深化产城融合，充分发挥产业带动就业创业的倍增效应，提高产业对人才的吸附能力。

第一节 打造万亿工业强市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持续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推进国轩高科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一汽解放柳州分公司退城进园、国家汽车质量检验中心（广西）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

汽车、钢铁、机械、化工及日化、轻工等产业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坚行动，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大力推进新兴产业新聚集工程，加快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广西康养机器人产业园、柳东新区千亿光电显示产业园建设，培育新的产业集群。加快智能交通、智能电网、装配式建筑、工业机器人、工业设计城、大数据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夯实先进制造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层级与经济量级同步提升，力争到2025年将柳州打造成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成万亿工业强市，基本建成现代制造城；到2035年建成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

第二节 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充分发挥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巩固发展现代物流、汽车服务、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四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科技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会展服务、中介服务、

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品质化、多样化发展，建设与制造业升级相配套、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积极融入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的大格局，发挥柳州工业中心与金融基础优势，加快“引金入柳”，做大金融规模、做全金融链条、做优金融功能，加快建设在桂金融机构总部副中心、科技金融副中心、金融科技副中心、金融增值服务副中心，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金融中心。力争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以上，占GDP比重达45%左右；至2035年，全面建成立足西南地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

第三节 深入推进产城融合

围绕建成西南领先、全国一流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规划对产城融合的指导作用，加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衔接，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统筹产业发展、居住生活、公共管理等空间和设施规划建设。实施先进制造业园区改革发展攻坚行动，加快完善园区道路、电力、能源、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园区文化、教育、医疗、运动、商贸、综合功能服务站等生活配套服务，推动产业园区由单一生产功能向综合配套功能转变，促进具备条件的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产业生态园转型。以城促产增强园区产业配套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劳动力的根植性和产业对人才的吸附力，实现“以产引人”。坚持“以产兴

城”，推动新城新区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市空间，加快实现职住平衡、“以城留人”。探索建设产业主题鲜明、功能复合、服务配套完善的“人城产”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社区、城市产业综合体，加快实现产业业态、城市形态、人才生态“三态融合”。

第四节 构建桂中区域经济发展共同体

借力河池、来宾丰富的资源优势，以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产业联动、生产基地协同发展模式，推动与柳州主导产业关联性强的要素资源在其周边区域聚集。主动引导河池、来宾融入柳州“5+5”产业体系，聚焦汽车整车、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等重点领域进行联合研发、协同生产，全力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南北通道城镇带的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推动柳州与来宾、河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构建以柳州为核心增长极的桂中区域经济发展共同体。

第八章 打造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持续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聚力打造西南科技创新高地、区域性人才高地，加快构建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人才引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现代创新体系。到2025年，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现重大突破；至2035年，建成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

第一节 加快建设重大创新创业平台

统筹和优化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积极参与创建南柳桂北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车联网、智能驾驶、轻量化、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应用开发，打造一批集科技攻关、应用研究、转化推广、产业孵化于一身的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产业优势，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推动广西工业设计城、柳州市滨江智谷建设。积极创建各类创新示范区，支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高新区和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加快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推动高新区与各类开发区联动发展，打造以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产城融合为特色的“科创小镇”“科创飞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推进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数字经济示范区，推动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

专栏3-1 创新驱动行动计划

一、科技创新工程

1.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2. 发展“飞地经济”，加快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
3. 加快创新主体标杆企业培育；
4. 实施先进共性技术（八大共性技

术）与产业核心技术融合创新科技攻关计划。

二、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1. 加快设立中试熟化示范试点；
2.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程；
3. 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工作。

第二节 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联合南宁、桂林、北海共建区域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围绕“5+5”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熟化基地、科研试验站和产业创新联盟，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共建实体运作的产业学院、产教联盟、职教集团、实训基地，不断深化校企在订单招生、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建立职业院校一个专业对多个企业“1+N”协同模式的现代学徒制，支持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设置紧密对接柳州产业链、创新链的特色学科专业，做大做强轨道交通、VR技术等新兴专业集群，规划建设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大学城。以“柳州技艺”助力“柳州制造”走向世界，推动中国职业教育模式和理念、人才规格、产品制作及技术服务标准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加快建成

自治区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广西乃至西南区域的职业教育国际化示范城市。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6.79%

专栏3-2 产学研用重大平台载体

一、产业研究院

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广西汽车研究院、广西旅游装备产业创新研究院、广西轻金属材料及成型技术研究院、广西柳州螺蛳粉产业研究院、广西工业设计城、精细化工产业研究院、糖料蔗全产业链研究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研究院。

二、产业学院

中印尼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学院、柳工—柳职院全球客户体验与培训中心、中泰轨道交通学院、广西科技大学启迪数字学院/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宏达威爱科技学院/洛可可设计学院、广西轨道交通产业培训学院。

三、职教集团

广西汽车产业职业教育集团、中国—东盟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柳州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四、实训基地

柳州汽车产业智创产教融合基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产教融合现代装备制造实训基地、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基地、柳州市交通学校汽车及智能设备装配检测产教融合基地、广西（柳州）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第三节 健全与先进制造业相匹配的人才体系

以培育柳州紧缺型人才为重点，完善面向“5+5”产业体系的梯度人才结构，推进覆盖产业工人、管理人才、科研人才等各领域、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造就一批“柳州工匠”。发挥各大高校及社会团体“外脑”作用，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教育资源对接，支持市内高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建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设置毕业生就业流向通道，加快输送一批与先进制造业相匹配的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研究制定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建立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与重点领域紧缺型人才岗位、能力、贡献相适应的激励机制，提供优质便捷的安家落户、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和配偶就业等服务，全面抓好人才“引、培、留、用”一体化工作，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

第九章 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和医疗中心

以满足人民群众教育、医疗需求为导向，加速区域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集聚，构建完善创新型现代教育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全区一流的教育中心和医疗中心、区域公共服务高地。

第一节 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

建立优质学校集团联盟，壮大教育龙头，打造本土教育旗舰、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柳州职业教育品牌。健全职业教育发展体系，实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构建德技兼备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民族地区区域性职业教育中心。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引导和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计划、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和国家级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加快新建广西柳州人工智能职业学院、广西工业和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重点推动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一批具备良好发展基础的职业院校升格为本科，积极引进广西大学现代农牧研究生院、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分院等研究生分院，大力支持广西科技大学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柳州工学院建设成区域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支持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柳州铁道职业学院联合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双高计划”建设。到2025年，争取柳州高等学校数量达到9所（本科3所，高职6所）、引进研究生分院2所，建成广西领先的区域教育中心。

专栏3-3 高等院校升格、新建、引进名单

一、升格本科院校

推动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期间、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长期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到2025年，两所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均达到20000人。

二、升格高职院校

推动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升格为职业技能型高职院校——广西工业和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到2025年，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均达到15000人。

三、引进研究生分院

积极推动知名大学到柳州联合举办广西大学现代农牧研究生院、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分院，办学类型为硕士研究生层次办学机构，规划到2025年办学规模为1000人。

第二节 建设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

依托柳州市属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发挥“院士工作站”“卫生人才小高地”的引领作用和成功打造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专科的经验优势，加快培育自治区级临床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打造中医药区域医疗高地。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协作机制，联合南宁、桂林、北海共建桂港澳台—东盟中医药国际创新合作圈。积极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西胸科医院（广西第四人民医院）等大型公立医院建设，推动柳州妇幼保健院（柳东分院）由专科三甲医院向综合性三甲医院转型升级。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化改革和专科联盟建设，打造高精尖医疗集群。争取到2025年创建1-2家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1家自治区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若干专科区域医疗中心；至2035年，建成立足桂中、辐射更广、技术一流的区域性

医疗服务中心。

第十章 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

顺应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升级趋势，以提高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塑造优质消费软环境，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率，聚力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

第一节 构建城市商圈消费新格局

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围绕“一线三新”构建城市商圈消费新格局，打造柳东龙湖、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两大商业副中心，引领城市消费能级跃升，推动传统商贸中心升级发展，促进传统商圈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创意中心、商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等新兴发展载体转型，积极打造面向桂中城市群千万级人口的区域消费城市和区域现代商贸流通中心，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商圈和社区商业示范点。

第二节 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

探索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设施配套化、服务多元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建设专业化、特色化、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业零售

企业和品牌商业主体开展连锁网点建设。推进重点商圈、街区、社区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提供高品质、多样化数字生活新服务。推动消费物流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快递服务网络、邮政和供销网络设施，合理布局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持续开展“物流网”建设，推动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加快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探索数字化农产品产地仓模式，不断壮大规模，加快塑造区域性品牌。支持城郊承接城市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疏解，在县乡村合理布局冷链物流设施、配送投递设施和农贸市场网络。

第三节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培育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数字消费、定制消费、时尚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推广云医疗、互联网教育、在线文娱、在线健身等线上服务新模式，引导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云定制”“云体验”等新业态，推行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服务新模式。充分释放传统消费潜力，加快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持续推进汽车下乡消费，提振家电、家装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快发展健康、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推动教育培训、家政物业、养老托育等消费提质扩容，扩大旅游消费范围，积极争取免税购物政策落地。壮大涵盖“夜食堂”“夜文创”“夜茶馆”“夜教育”“夜科技”等多元形式和内容的夜间经济。

第四篇 建设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加快构建柳州市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建设沿柳江优质生活圈示范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为人民群众建设便捷、舒适、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城市。

第十一章 建设通畅快捷的枢纽城市

以全面提升人民出行品质为目标，加快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全面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夯实建设交通强国广西试点基础，打造国家“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第一节 强化区域战略通道交通支撑能力

按照“增加东西、提升南北、强化周边、融入国家”的原则，构筑多层次、复合型综合运输通道，助力广西建好交通强国试点，全面融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打造粤港澳方向大通道与云贵川方向大通道，重点完善柳州至大湾区的综合运输交通体系。全力推进柳州—梧州—广州铁路、柳州—贺州—韶关铁路等重点工程实施，完善柳州—云贵货运通道内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南北纵向联系，增强与重庆、怀化间交通联系，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完善怀化—柳州—广西北部湾沿海地区运输通

道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柳州铁路港综合效能。完善区内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桂林至柳州段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积极推进柳州经河池至百色铁路。精准补齐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短板，重点推进主通道交通运输供给缺失路段建设，大力提升柳江黄金水道运能。实施空港设施完善行动，新建柳州机场联络道，加快航空公司引进速度，加快航线网络拓展，发展通用航空机场。高标准建设都柳江梅林航电枢纽，积极打造广西航空货运物流中心。

专栏4-1 区域战略通道交通重大项目

一、铁路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黔桂铁路复线改造工程、百色经柳州至贺州至韶关铁路、涪陵至柳州铁路等，规划推进衡阳经桂林至南宁高铁以及柳州至三江、柳州至河池、柳州至贺州城际铁路等。

二、公路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桂林至柳州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柳州段）以及鹿寨至钦州港（鹿寨至鱼峰段、柳州至覃塘段）、融安至从江公路（融安至安太段、安太至洞头（黔桂界））、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从江—融安—荔浦（融安经

永福至阳朔段)高速公路等新一轮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

三、航空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柳州机场新建联络道、柳州市区通用机场、融安通用机场。

四、航运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省界至柳州)航道整治工程、融江船闸改扩建工程、柳州港作业区泊位工程和都柳江梅林航电枢纽工程等。

第二节 全力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

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重要节点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的重大契机,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需求,全力打造人流、物流高速周转的立体交通枢纽。加快建设广西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的核心枢纽,补齐高铁物流、冷链物流等发展弱项。加速开展货运铁路网强弱项补短板行动,全力打通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推进柳州铁路港“一核二园三基地”、鹿寨江口港作业区等园区(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配套工业园区的物流中心建设,规划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提高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水平,规划建设桂林—柳州—南宁高铁线路上柳州东综合客运枢纽,重点打造柳州北综合客运枢纽、白莲机场客运枢纽,促进白莲机场、柳州火车站衔接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动重要综合客运枢纽与市内道路连通。

专栏4-2 综合交通枢纽重大项目

一、综合货运枢纽

柳州铁路港、柳州传化公路港、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高铁东站经济区、万纬柳州柳南物流园、上汽通用五菱柳州河西工业物流园、桂中海迅柳北物流基地(鸬鹚江物流园)二期、柳江区泰禾综合物流园等。

二、建设客运枢纽

白莲机场客运枢纽、柳州东综合客运枢纽、柳州北综合客运枢纽、柳江综合客运枢纽、柳东新区综合客运枢纽站、三江综合客运枢纽站、融安县综合

第三节 提升公共交通设施水平

提质公共交通设施水平。强力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重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实施公路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强都市圈内交通联系,推动市郊“1小时交通圈”建设,优先完善主城区和县域之间交通路网,助推主城区拉开城市框架。加快推进快速环路系统建设,完善“一环多通道多放射”主干路网,力争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符合要求比例达到100%。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积极探索城市停车场综合开发模式。

构建一体化客运交通体系。加强站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心城市公交站点500米覆

盖率达到100%，加强与轨道交通衔接的公交枢纽建设，打造片区公交微循环体系，形成“公交+慢行”交通模式。提升联程联运服务品质，创新联程联运服务形式。推动鹿寨县、柳城县申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打造城乡客运服务品牌。研究建设柳城县高铁“无轨站”，积极发展“空铁通”“空巴通”、公铁联运等服务产品。大力开展“公交都市”建设，拓展丰富定制公交服务，发展旅游专线、高铁机场专线、通勤专线、学校专线等多应用场景定制公交。

专栏4-3 市内交通设施重点提升工程

一、公共交通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1号、2号线工程，轨道交通站点TOD一体化开发项目，柳州至鹿寨、柳州至柳城城郊铁路项目，以及柳东新区、柳江区导轨式胶轮智慧捷运系统（RRT）环线。

二、市政道路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柳州西通道、北外环快速化改造、雀儿山路改造、西鹤路快速化改造、南环路快速化改造、航鹰大道延长线、航星路延长线、航二路（隧道）至银桐路、走马片区干路网工程、阳和片区路网工程、柳江新城路网、柳来工业大道、柳州中心区至柳城第二通道、柳州中心区至鹿寨新通道、白露大道、香兰大道连接北进路节点、白莲大道、莲花山第二通道，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路网工程，柳东新区江滨居住生活区路网工程，新柳大道—官塘大道互通立交工程，鹿寨县城北至雒容公路，柳东新区（官塘）综合客运枢纽以及柳东新区片、北部生态新区片、白露片、香

第十二章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紧握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两大抓手，全面提升群众生活设施水平、就业创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水平、教育服务供给水平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水平，打造“15分钟便捷生活圈”，建设宜居宜业的民生福地。

第一节 加快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出发点，全面完善城市供水、排水、照明、能源、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城镇供水保障。积极推进全域统筹供水，提升城市供水保障率，提高县城和乡镇供水普及率和达标率，力争到2025年城镇（含乡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大幅提升城市排水功能，织密城镇排水管道布设网络，提高排水管网通水能力。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县城和乡镇雨污分流，确保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100%。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提高城镇亮化管理水平。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和立体车库，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占道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补充完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充换电配套设施，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强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煤电油气应急储备能力，保障能源运行安全，提高天然气配送覆盖面和使用率，优化能源消

费结构。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水平，积极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填埋处理设施，完善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争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保持在100%。优化城市地下管网布局，推进综合管网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实施。

第二节 推动更高水平的创业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实施有利于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选择更加灵活的就业方式，引导劳动者从事家庭服务业等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支持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扶持计划，积极创建一批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重点建设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的示范县。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平台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劳动者就业预测、监管、追踪机制，全力破除妨碍劳动力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弊端。

强化重点人群就业服务。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建立高校毕业生“一站式”服务机制，积极探索“大学生就业联盟”“就业见习”等新型就业服务，提高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建设柳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孵化基地。防范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及国有企业改革导致的失业问题，积极稳妥地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扶持企业开展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持续推进“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突出抓好新生代农民工、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广职业培训券。深入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民工的招生规模，支持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农民工接受技工教育。多措并举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平等就业。到2025年，争取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均增速低于6.8%。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完善并落实金融扶持、财政贴息、税收减免、场地安排、给予补贴等创业优惠政策，分类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搭建多形式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贷款、用工招聘等全方位服务，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市

推动基础教育普惠提质。加快补齐柳州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推动学前优质教育普惠发展，完善多元普惠幼儿园奖补政策，积极建设广西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力促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占比超过20%。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建设广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改革先行区。促进普通高中高品质特色发展，建立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有活力的普通高中育人体系。加强新时代教

师资队伍建，创新优秀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多级联动的教师培训体系。

提高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以建设柳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以深化“现代学徒制国家试点城市和自治区试点城市”建设为重点，形成全市职业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广西乃至西南区域的职业教育国际化示范城市、民族地区区域性职业教育中心、全国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城。采取新建、升格、中外合作办学、民办、引进知名大学共建研究生分院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批高校及办学机构。持续优化高等学校布局，有效扩大高等教育供给和规模，持续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建成服务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

激发多维度终身学习活力。发展“互联网+教育”，拓展优质多元的数字教育资源，全面推进智慧型校园建设。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柳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积极构建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完善继续教育保障制度，打造继续教育资源平台，实施社区教育提升计划，建立覆盖全市、面向全体市民的开放型终身教育网络，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专栏4-4 教育提升类重点工程

一、多层级教育培优工程

1. 学前教育：新建白云幼儿园、雒容镇第二幼儿园等一批公办幼儿园。

2. 义务教育：新建文博小学、新白露中心校、明德小学、荣军路中学、河西路

中学，改扩建滨江小学、银山小学、羊角山中学等一批中小学项目。

3. 高中教育：实施民族高中迁建、柳州市第三中学迁建、柳州市第九中学迁建、鹿寨县实验高级中学迁建、柳城县中学改扩建、融安县第二中学迁建、融水县中学北校区扩建、三江中学迁建等一批普通高中项目。

4. 职业教育：推进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迁建（一期）、柳州市交通学校扩建、广西畜牧兽医学校迁建等一批职业教育项目。

5. 高等教育：加快推进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二期）、柳州工学院北校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等一批高等教育项目。

6. 终身教育：推动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与高等教育课程学分转换改革项目，社区教育提升计划，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项目，打造“终身教育资源共享”“终身教学管理”“互联网+服务”等支撑平台。

二、新时代教师队伍水平提升工程

实施大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计划、教育人才引进管理与激励计划，改革和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计划，分层分类开展教师培训，实施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计划等。

三、信息技术与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建设覆盖柳州全域的“智慧教育数据中心”项目，适应基础教育在线课程、网络直播、虚拟课堂等智能学习体系项目，适应职业教育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技术的教学模式创新项目等。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丰富特色社会保险类型，焕发商业保险活力。重点推进中小微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加快工伤保险提质扩面工作。擦亮“柳州模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名片，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推动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培育扶贫济困类慈善组织。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不断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第五节 推进健康柳州建设

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控机构人才队伍、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达标建设，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服务的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城镇公立医疗机构建设，促进市属医院改造提升，助推县级医院提档升级，建设一批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一批社区“医养结合”示范点。健全分级诊

疗制度，加快形成分工协作、双向转诊的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完善“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推动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的要素保障，努力满足乡镇卫生院的用地需求和资金需求。到2025年，力争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3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2张。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推动医疗集团化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药品储备制度及应急供应机制，实现医保、医疗、医药联动。加快建立医联体人员总量控制数管理体系，完善“市招县用、县招乡用”人事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大力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建设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积极推动中药壮瑶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集医保结算、医院资源、移动支付为一体的智慧医保结算和监管平台，支持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探索开展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积极促进公共体育设施提质扩面，建设城市居住区三级生活圈（城区、街道、社区）及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推进一流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改造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步道和社

会足球场地等公共健身设施和场所，完善和新建一批健身步道（骑行道），推进各县（区）体育公园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和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方法，提供科学健身咨询。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运动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体育组织、基层乡村（街社）、体育场馆三方科学健身指导机制，广泛推行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加强体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创新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各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

专栏4-5 健康柳州建设重点工程

一、医疗水平提升工程

1. 资源扩充工程：重点实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市红十字会医院迁建、市儿童医院（三期）工程、柳江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鹿寨县中医医院迁建等项目。

2. 医疗平台建设工程：重点建设自助一体机结算平台、网上结算平台，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接入服务。

3. 公共卫生提升工程：重点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广西精神病防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等项目，新建一批城区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二、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包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完善体育设施项目等。

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养老发展，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积极创建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实施柳州版养老服务示范工程，完成柳州版“1521”康养基地建设，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积极打造示范性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完善普惠养老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面向社会大众的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全面落实老年人福利，优待关爱经济困难、失能失智、留守、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互助式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解决老年人“数据鸿沟”问题，加大老年大学建设力度，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大力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托育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生育政策配套衔接，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生育

第六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事业。推进基本普惠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

政策配套衔接，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增强对农村和相对落后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托育产业发展，托育服务综合监控体系，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顾服务示范城市，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2035年婴幼儿托位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专栏4-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工程

一、社区养老

重点新建改造一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

二、健康养老

重点建设市生态康养中心、市颐养中心、柳东新区颐养中心、柳南区太阳村镇医养结合项目、秋澜颐养中心、百福颐养中心、鱼峰区养老院等一批医养结合项目，新建一批老年活动中心。

三、“1521”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到2025年，市级新建一个1000张床位养老项目，各城区及开发区分别新建一个500张床位养老项目，各县分别改扩建一个200张床位养老项目，重点乡镇新建或改造一个100张床位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为人民群众“跑好腿、办好事、服好务”。

第一节 加快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大力推进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高水平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4G通信网络与5G通信网络协调发展，加快推动5G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双千兆”工程，构建城乡一体宽带网络。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基本实现全市光纤网络全覆盖。加速提升云计算基础服务能力，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速建设全面覆盖的物联感知网络，构建泛在安全的物联体系。以工业运用为主，打造高水平数据中心，加快建设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工业应用（柳州）基地、柳州电信云计算数据中心和中国移动（柳州）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打造柳州市大数据存储、分析、应用聚集区，打造辐射广西、中国西南乃至东盟的工业数字化中心和工业后台服务中心。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道路智能网联化改造，实现无人物流、无人观光等多场景应用。

第十三章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强化数智赋能，对标国家一流，分类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织密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通信网，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建设，让城市数据

第二节 大力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以普及“一张图”应用、实施“智慧民生”工程、加快智慧交通升级、提高能源智慧保障水平为重点，不断拓宽数字新基建应

用场景。推进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数字化“一网统管”，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高一码通行效率。加快建设智慧融合的传统基础设施和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保等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转型。提升交通智能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开展县（区）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能源骨干网络进行分布式和智能化系统升级，完成基于数字化平台的资源和功能整合。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智慧楼宇、智慧社区和无人驾驶，推进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十四章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以韧性城市建设为主线，大力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效率，提高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最大程度抵御外来冲击和减缓内部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提高城市公用设施韧性

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体系韧性防护，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统筹推进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能

力建设，加强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建设，建立分布式能源资源系统，配备移动公共设施模块，提高各系统冗余度和灵活性。合理制定城市建筑灾害设防标准，提高城市建筑的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普及率。优化重要物资产能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建立城乡、县区联防联控设施管理系统。

第二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打造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紧抓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城市更新、新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改造城市老旧破损排水管网，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妥善解决城市防涝、黑臭水体治理、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保护与改造方案。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推进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海绵型建筑与小区等建设，加强已建海绵城市区域设施维护修缮工作。到2025年，建成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消除率达到100%。

第三节 健全应急防控救援体系

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完善重大风险监测防控

机制，实现风险源头管理、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加快应急救援宣传工作，持续深化防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增加家庭和个人应急救援意识与能力。加强气象、水位、农林灾害、森林火灾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快局部综合性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隧道等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救治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制定避难（救援）场所、方舱医院等平战结合的应急设施划定预案，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紧抓柳州建设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重大契机，建设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规划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灭火救援、洗消输转、工程抢险、医疗救助、个体防护、后勤保障等各类应急装备和物资配置。

第四节 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以“天网”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拓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云平台应用范围，全力推进“天网”工程建设，扫除周边农村、治安频发地、交通小路等视频监控盲区，填补新建城区、新修道路的监控空白区域。加大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医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保卫，加强对车站、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防安检。

第十五章 建设生态绿色的低碳城市

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倡导低碳生活生产方式，加强城市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试点建设，打造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低碳绿色家园。

第一节 加快建设公园城市

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花园城市建设成果，以柳州市和柳城县分别打造广西第一批公园城市的市县试点为契机，创新建设“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构建全域公园体系框架，塑造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大美格局，促进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共融共生”。合理布局城市绿色开敞空间，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加强城乡一体的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建设。加强具有柳州特色的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和形态管控体系，着力彰显山清水秀、生态宜居的城市形态。持续增加公园数量和街头绿地，规划建设“口袋公园”，构建“大型中心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小型公园”体系，推进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加大城市绿道建设力度，推进城市绿化、花化、彩化，建设更具美感、富有动感的城市公共空间。优化“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模式，推动“社区综

合体+绿地”结合发展模式，构建环境优美、服务便捷的综合服务中心。力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4.5%。

第二节 推行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行为。加快提升全民低碳生活意识，倡导居民使用绿色环保产品，优先发展城市慢行网络和零排放公交系统，鼓励居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力争到2025年设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8.3%。积极推进全市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初步形成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更加成熟，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0%。建设市级绿色发展教育平台，强化绿色发展意识。增加绿色消费品供给渠道，提升绿色消费品供给质量。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等制度，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促进绿色产品销售。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销售网络，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第三节 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以传统行业技术设备更新升级和绿色化改造为主线，加快全市生产方式绿色化、低碳化、生态化转型步伐。落实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评价考核制度，加快推进绿色生产，加速推进柳钢、鱼峰水泥等“两高”企业绿

色改革和节能减排工作，强化能源消纳、转化利用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规模和项目数量。完善激励与惩罚相结合的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低碳建材，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提倡低碳、环保、健康的装修，到2025年，力争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80%。组织开展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打造低碳示范基地。

第四节 加强城市资源保护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促进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建设集约型城市。推进城市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探索存量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充分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建设用地效率。全面提高用水效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确保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保持100%。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制定并力促完成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节点目标，积极建设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严格保护林地和湿地资源，提高保护利用效率和保护地监测水平。完善资源节约集约评价制度与监测体系。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模范产业园区及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市。持续推进城市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无废城市”。

第五节 强化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大城市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形成联通城际、覆盖城乡的绿色生态网络。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合理安排城市生态用地。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行森林河流休养生息，构建城市生态屏障。加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加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重视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打造柳州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保护领域，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第十六章 建设民族风情浓郁的人文城市

坚持“文化是城市的根与魂”的中心思想，留住城市记忆，厚植文化根脉，彰显人文精神，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塑造城市风貌，凸显城市特色，建设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的精神家园。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

加强城市文化保护。深入挖掘山水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构建柳州城市文化体系。加强城市工业遗产保护，依托柳州工业博物馆，完善工业博物馆体系，建设充实遗址类、专业

性工业技术类、行业类工业博物馆，建立柳州工业遗产保护中心。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在保持老旧城区传统风貌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做到“见人见物见生活”。实施“文物平安工程”，继续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研究和活化利用，积极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持续开展全市文化遗产调查、认定、公布和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与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护对象的全过程保护管理机制。

增强城市文化产品开发能力。大力传承保护历史文脉，提升文化品位，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着力推出一批具有柳州特色、柳州印记、柳州品质的优秀文艺精品，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强化文化品牌，延伸文化品牌链条，进一步打造“紫荆花城”“春花秋水，画卷柳州”等柳州文化品牌，以品牌建设助推城市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文化和精神需求。持续打造“中国柳州国际水上狂欢节”“柳州国际奇石节”“中国（柳州三江）侗族多耶节”“中国柳州融水苗族芦笙斗马节”等城市节庆品牌，创建广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强文艺创作生产规划，支持多种文艺题材、体裁、形式、风格、流派的探索和创新。将优秀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元素与城市建设、旅游、居住环境有机结合，构筑特色文化品牌和特色文化产业优质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打造城市文化名片。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强化城市设计总体管控机制，加强对城市整体风貌和建筑形态的协调管控，营造独具特色的城市空间。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分区管控研究，优化城市轮廓线。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快实施城市风貌特色工程，擦亮柳州历史文化名城名片，推进城市建设与独特区位优势、多彩民族风情、秀美自然风光、浓厚工业文化深度融

合，打造具有地域风貌和民族特点的特色城镇风貌带。在旧城改造中注重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保护，保存城市历史记忆和历史文脉。在新城建设中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交融，培育多元、开放、包容的现代城市文化。灵活运用百里柳江、柳州奇石、柳江人、柳宗元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符号，积极在城市风貌中展示柳州“民族风情四绝”等民俗文化。

第五篇 坚持共享发展，让城镇化发展 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回应城市治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群众住房保障、城乡差距等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帮助农民和以农业转移人口为主体的新市民享受新型城镇化发展成果。

第十七章 推动城镇治理能力和治理 体系现代化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推进城镇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城镇建设管理向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力构建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有温度的城市。

第一节 推进城镇空间治理现代化

强化规划管控。促进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统筹衔接，强化空间开发管制和实施监督。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为基础，兼顾空间拓展的弹性与可持续性，综合确定城镇空间用地拓展方向。理清当前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和问题，协调开发效率与生态、绿色发展等刚性约束关系，考虑工业用地及城镇发展空间扩张受到

的自然约束和限制，探索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城镇化协调发展新路径。

提升重要功能性区域保障能力。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控制管理，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严格控制生态功能区内各类开发活动，推动区域内部现有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并定居落户，引导现有产业向资源承载能力较强、人口集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区域发展，优化调整生态功能布局。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调查与评估技术体系，强化对区域生态功能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三江县、融水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生态功能区发展重点落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与提供生态产品上。

第二节 推进城镇建设管理现代化

统筹城镇规划、建设与管理。发挥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宏观引领作用，加强与各类规划的系统衔接，形成统一规划合力，贯彻落实规划中确定的重大任务与重大项目，切实做到城建管工作一盘棋。尊重城镇发展规律，更新城镇规划建设理念，以“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为建设方向，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统筹解决现代城镇治理难题。深化城镇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建设管理职责界定不清、行业分割等问题，进

一步处理好责、权、利关系，推动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强化重点园区强权赋能，赋予重点园区享有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财政财务管理、人事编制管理、招商引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下属平台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构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平台，提升政府数字政务治理能力，更好发挥数字技术对法治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大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持续提升电子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基础网络支撑能力，织好数据共享交换“一张网”，推动政务、时空和物联等多云数据融合应用。践行“整体政府”服务理念，打通各部门间数据壁垒，推动政府内部层次的部门间横向协同、层级间纵向协同、中间层次的云端业务协同以及外部层次的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最终实现政府整体协同。探索“大平台+小前端”政务治理创新模式，推进政府公共安全、综合监管、应急指挥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推动多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场景开发工作，实现90%以上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三节 推进城镇社会治理现代化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以智慧柳州时空云平台为载体，深入开展“智慧城市”“数字柳州”建设，推动形成“一网

通办”“一网统管”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融合创新的发展格局。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做强全域感知、全局洞察、系统决策、精准调控的“城市大脑”体系以及通达各级各部门管理和服务的“末端神经”。拓展“一网通办”建设，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件事”基本覆盖高频事项，构建全方位、全覆盖服务体系。深化“一网统管”建设，聚焦城市网格化管理、交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

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深入推进屯组自治和楼院自治，创建“网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加强老旧小区规范化管理，探索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和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升级和推广应用，探索建设社区服务站、小区服务点，推动农村社区标准化建设。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式，建立村（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村（社区）服务功能，健全县（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城市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推动社会治理向前端及基层延伸，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力争全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到100家、全市持证社工突破2000人。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带群建，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

群众职责。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会组织培育与发展方式，重点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全面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健全志愿服务体系。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到2025年，各县（区）打造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遏制艾滋病和打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践行国家总体安全观，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民兵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和精细化化解。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专栏5-1 城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重点任务

一、推进安全高效的智慧城市系统建设

1. 完善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城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光纤到户、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积极开

展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集约化建设智能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韧性弹性。

2. 加快惠民信息服务、智慧民生云服务等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智慧社区信息化服务全覆盖，提供便捷、普惠的自主服务和代理服务。

3.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管网络：建立针对自然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污染防治治理等方面指标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智能处理。

4. 推动智慧产业发展：创建创新示范区，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性企业，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带动物联网产业链、文化创意产业、商业和制造业发展。

5. 打造智慧城市“新地标”：围绕智慧社区、智慧村庄、智慧商圈、智慧新城，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创新试点和应用示范。

二、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在街道层面设立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加强条线城市管理队伍的协同，促进城市管理重心下沉。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与“12345”热线的衔接，推进网格化管理向基层延伸。

2. 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城市管理：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数字城管平台与“三车一平台”一体化建设，构建泛在融合的城市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3. 扩大全社会广泛参与：涉及市民切身利益的城市管理事项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充分发挥居民自治作用，努力构建共管、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三、加强城市治理能力

1. 社会治安强化工程：重点推进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项目，县（区）、开发区公安局业务用房、刑侦大队、交警大队中队及派出所项目。

2. 社会治理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二期、“天网”工程八期、智慧公安警务云大数据平台建设。

第十八章 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融入感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增强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感，关注少数民族市民化进程，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进一步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融入感。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继续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简化城镇落户手续，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推动“一站式”户口网上迁移升级，推出更多全流程网上办事项目，在实现所有居住证和户籍业务办理“跑一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跑零次”改革。探索更加灵活的户籍登记制度，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加强面向广大农业转移人口和少数民族自治县（乡）的落户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落户问题，切实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积极性。

持续优化常住人口统计制度。以摸清底数为目标，加快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城中村城边村改造涉及人口、农村就地就近市民化人口等重要数据的常态化核实制度与动态管理制度。促进人口管理体制机制数字化改革，完善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

口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机制和系统平台，建立农业转移人口独立统计数据库。推动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加快促进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社会化，完善以居住证为核心的流动人口管理体系，推动居住证“码上办”。

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和均衡分布。重视城市人口结构与总量变化，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积极吸引外出务工劳动力就近务工。以产业升级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为指引，推动新增人口向新城、新区集聚。加强后期对人口流动数据的监测，科学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并强化人口安全风险防控，不断完善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第二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实际享有水平

提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保障水平。完善随迁子女统计体系，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龄人口数量、分布和增长趋势的预测分析。统筹各类教育资金，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数量，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健全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教育、升学考试等权利。实施农村留守子女教育补贴政策，关爱随迁子女心理健康。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加符合农业转移人口特点的卫生站、卫生室等医疗服务设施的覆盖密度和人员配置，推动医共体、医联体倾斜支持工业园区、三无小区、公租房小区等农业转移人口

聚集区的医疗卫生服务。开通农业转移人口服务绿色通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农业转移人口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建设全民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健康保护，做好农业转移人口群体疾病预防控制。稳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不断丰富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大力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加大参保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居住地参保。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及其所在企业办理工伤和失业保险的意识，探索将流动就业群体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研究将因集体土地征收而失业的农民纳入社保范围。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事项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效率，加强流动就业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等服务。探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等由常住地发放制度。

第三节 帮助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社会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高质量就业。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多渠道就业创业。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就业服务供需衔接和“一站式”服务升级。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调动农业转移人口参与培训的积极

性，引导实现技能立业，培育适应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技能人才队伍。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创业支持力度，组建农民工返乡创业联盟，开展农民工创业大赛，推进返乡创业园（基地）建设。创新和完善金融服务政策，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权益保障。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劳动保护政策落实力度，维护农业转移人口劳动合法权益。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管理水平，畅通农业转移人口维权渠道。多渠道、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维权意识和法律素养。强化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充分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沟通联系作用，鼓励和引导以农业转移人口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对城市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发挥社区社会融合功能，丰富社区活动，加强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市居民的交流和融合。倡导城市居民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营造包容、团结、互助的社会氛围，减少各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障碍。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居住地建设公共文体空间。

第四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明晰市民化总成本，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支出责任。加大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办法，扩大奖励资金规模，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专项统筹资金池，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促进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突出问题、创新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的县（区）倾斜，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扶持力度。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奖励资金以及城镇新增就业人口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确保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保持10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完善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将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安排与年度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相挂钩，差异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空间指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根据各县（区）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规模，专项安排进城落户人口相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完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机制，建立“人地挂钩”规划计划管理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城镇的合理用地需求。

优化以常住人口为主要依据的公共服务

配置机制。加快形成以常住人口为依据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机制，加大公共服务人员编制改革力度。根据人口流动实际，调整人口流入、流出地区教师、医生等编制定额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有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流入较多的县（区）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创业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九章 打造多元化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

做深做实保障性住房与住房市场体系的衔接工作，形成以政府为主、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职住平衡的目标。

第一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建立房地产管理长效机制，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研究落实各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措施，优化投资环境、招商环境、营商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完善住房用地供应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提高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做实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土地保障。完善以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节 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重点,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退出方法,积极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方案,建立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进一步增加保障性住房的有效供给。加快公租房建设,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人群需求,差异化配置住房供给户型、数量等,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开展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动态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积极引导保障对象通过申领租赁补贴到市场租房解决居住困难。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完善长租政策,推进房屋租赁者和购买者享受同等公共服务权益。多渠道满足申请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的租赁房源需求。精准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优先将群众改造意愿迫切、安全隐患突出、环境脏乱差的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棚户区和城中村纳入改造范围。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准入门槛、退出政策等。积极提升保障效能,大力提高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章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以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为目标,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战略,充分促进城镇与乡村协调联动,推动城乡要素进一步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带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规、建、管、养”城乡一体化,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均衡发展,推动城乡居民共享新型城镇化果实。力争到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到6.5%。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总结推广柳城县、柳江区、鱼峰区国家级试点和鹿寨县自治区级试点经验,探索建立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通过自行开发运营、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在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的情况下将闲置和低效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健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持续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支持鹿寨县积极探索赋予农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功能等宅基地“三权分置”机制及实现形式。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建设市级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中心，打造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业务为一体的为农服务平台。

建立城乡人才自由流动机制。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畅通城乡人才流通渠道，推动乡村人才进城深造，鼓励城市人才入乡返乡，增强城乡融合发展动力。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建立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动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创新乡村人才进城培训机制，推动各级政府、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企业等成立乡村振兴学院、乡村振兴教育学院等培训平台，鼓励乡村人才进城接受培训深造。深化湛柳协作，推动粤方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交流，引进关键技术、先进理念和优秀人才，提升人才交流合作平台服务水平。

推动城乡金融均衡化。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农村建设资金需求。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优化基层营商环境。构建城乡统一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边远地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续扶持。支持农信社、农商行、村镇银行着力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金融机构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开发在期限、结构、金额等方面与“三农”资金需求特点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支持城乡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绿色领域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农垦国有农

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要素交易市场、数字金融市场，促进网络支付、在线理财、第三方支付、保险直投等新业态由城市向乡村延伸。加快村镇自助终端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基层、服务“三农”的能力。继续推动鹿寨县积极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打造广西农村金融改革“名片”。

专栏5-2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一、探索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服务机制。发展“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融资模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旅游产业链和生态环境建设。

二、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赋能工程。推动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点与政府、企业合作，开展农村水电费、社保、话费时代缴业务，开设税务局“两险”挂牌服务点，大幅提升服务点便民服务能力与公信力。

第二节 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等化配置体系

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促进教育公平，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努力推进城乡一体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教育人才流动机制，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优化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建立健全城乡教育联合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探索建立紧缺学科兼职教师制度，重点引导优秀人才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

动。创新乡村教师教育模式，健全城乡教师传帮带机制。注重开展“走出去”培训，统筹城乡教师培训名额，确保城镇教师与乡村教师获得同等前往教育发达地区研修、跟岗学习的机会。积极落实“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重心下移项目，大力发挥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引领作用，提高城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快拓宽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出一批城镇优质精品数字课堂，精准改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城乡信息化同步互动课堂的深度应用整合。着力建设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社区学习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远程老年教育网络。

健全城乡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水平。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探索推动医疗集团化改革。健全网络化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全面推广县域医共体“融水模式”、紧密型医联体“三江模式”，实行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推广远程医疗，鼓励二级、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研究出台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政策，继续开展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加强全科医生等人才队伍建设，消除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医疗卫生人才的“空白点”，加快实现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一名乡村医生的标准。建设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创新乡村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

建立城乡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市、县（区）、乡、村四级公共文化

设施网络，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全民健身中心、综合文化站、公共服务中心等设施提档升级，推动乡镇（街道）、农村流动文化服务和数字服务开展。加快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及其服务水平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应标准，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鼓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逐步提高整体待遇水平。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养老、托幼、助残等福利事业，化解年老、疾病、失业、工伤、残疾、贫困等风险。探索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扩大社会救助范围，缩小城乡差距，积极探索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试点工作，促进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一体化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物流、通信、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支持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项目建设。推动城乡路网统筹规划，加强城乡干线公路、大型安置区道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互联互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继续推进“四建一通”工程，全面实现乡乡通二（三）级

公路，逐步减少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和危桥数量，加强跨江桥梁建设，重点推进老堡大桥、大埔融江复线桥、柳城县城二桥等工程建设。力争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推进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和农村连片集中供水、供气工程建设。统一规划建设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立与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投融资建设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发挥国有资本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主体作用。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制定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长效维护管理办法，明确长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确定长效管护内容和要求。

第三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城乡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科技示范园区以及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鹿寨县“寨美一方”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加快实施，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等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通城镇和乡村之间的产业链，加快畅通城乡之间的经济循环。

打造特色农产品和知名品牌。依托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柳南区螺蛳粉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国家级平台，打通城

镇和乡村间的产业链，加快畅通城乡之间的经济循环。促进柳州市粮食、甘蔗、水果、茶叶、蔬菜、桑蚕、茶油、中草药、香杉、畜牧水产等特色农产品发展采后处理及初加工，在农业重点镇、市（县）域工业园区发展农产品初级加工、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重点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农业整体效益，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能力。持续实施“柳”字号农业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柳”字号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持续做强“柳州螺蛳粉”公共品牌，促进融安金桔、三江茶叶、鹿寨蜜橙、柳城牛腊巴、融水香鸭、荷花鲤、古砦香米、柳城云片糕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三品一标”申请认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

构建城乡旅游互动发展新模式。依托城乡空间的近邻性以及城乡旅游资源与产品的差异性和互补性，引导“城市—乡村”由传统的“客源地—目的地”走向互为客源地、互为目的地的开放、外溢、融合、共生的新体系。有效引导城市客源向近郊和乡村旅游目的地溢出，以城市旅游的消费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阶段的旅游消费新格局。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市场，健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培育机制，发展乡村度假酒店、特色民宿，培育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乡村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品牌，构建现代农业乡村游、农家乐和现代农业科研成果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线的城郊休闲旅游农业圈。重点打造鹿寨县大兆

村、融水县荣地村与新国村、三江布央村与丹洲村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一批全国及自治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及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

第四节 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立足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自治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鹿寨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国第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功创建柳南区螺蛳粉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成功经验，着重推动实施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五项试验内容。着眼顶层设计与基层首创互促共进，兼顾改革基础和发展需要，推进体制机制破旧立新，补齐政策短板，推进各项改革相互配套，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形成一整套包括制度设计、政策指导、项目示范、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申报材料。力争到2025年，柳州市域成功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专栏5-3 柳州市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任务

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在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的前提下，探索其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的具体办法。结合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

二、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确权登记的前提下，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其使用权的出让及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把握好入市的规模与节奏。允许农民集体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三、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统筹利用乡村资源资产、工商资本和金融资本，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鹿寨、三江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重点，继续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示范基地创建，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可持续的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探索建立生态优势资源与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新机制，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业等“绿色+”产业，形成自然资源资产可持续开发利用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可推广模式，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与乡村振兴，吸引游客“进入式消费”，将生态资源转变为区域发展的生态资产。

五、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立足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柳南区螺蛳粉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国家级平台，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在先行区内重点优化提升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和各类农业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实现城乡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和高效配置。

第六篇 保障措施

夯实资金、土地等要素基础，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健全检测评估体系，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章 夯实要素支撑

强化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息息相关的资金、土地、项目等要素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多层次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合理调控城镇土地利用，多举措推动招商引资。

第一节 健全多层次城镇化投融资体系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加大市本级和县区财政投入力度，鼓励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特色小镇等新型城镇化示范试点建设，争取到2025年，财政投入产业发展、城镇化建设资金实现翻两番。结合国家、自治区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政策，统筹策划产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公益性和非公益性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发展壮大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加快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绿色发展基金、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投向从传统向新兴、由重资产向轻资产、由成熟大企业向初创小企业倾斜。分类采取撤销、重组或转

型等方式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

坚持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投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项目，旧城改造、轨道建设、保障房基地建设、新产业片区开发等城市更新项目，城市市政道路、排污排水、环卫设施、燃气管道、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投入力度。鼓励市、县（区）国有投融资公司与自治区国有投融资公司合作，参与新型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明确企业投资合作方式、回报预期和运营模式，支持主体信用评级优良的企业发行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建立健全企业投资利益反哺机制。

加强金融机构支撑力度。加大对符合“中国制造2025”，以及柳州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投入，重点增加对汽车产业、钢铁产业、工程机械、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等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中长期融资投入。鼓励商业银行每年分别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额度，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综合运用借款人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以及在建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开通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投放。积极引导和支持商业银行对各类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产

融合作制度、渠道和方式，完善“科创贷”

“壮大贷”“成长贷”等产融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税金贷、流水贷和订单贷等创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融资模式创新，通过整合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整区域土地一二级开发联动及具有自然垄断性水电气管道等经营性资源收益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鼓励民间资本广泛参与城镇化建设。鼓励采取参股经营、PPP（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BOT（建造—经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和ABS（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推动路、桥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解决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紧张问题。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市政公用、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对于有收益且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项目，可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第二节 合理调控城镇土地利用

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保证城镇发展的合理土地需求和可持续土地供给。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土地利用年度用地计划和供应计划，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为目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倾斜，向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倾斜。探索实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分层开发、立体开发和以公

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有序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全面推行增量投放与存量盘活利用相挂钩，全力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大力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因地制宜增加城镇居住用地比例，保障与城镇人口规模需求相适应的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及菜市场、停车场等民生类设施用地供应。

第三节 加强招商引资

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进一步大招商、招大商。主动对接自治区“东融”发展战略，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点区域的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与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拓展与长江经济带深度合作，加强对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产业对接专题活动，加大面向长江经济带引智借力、引才入柳。加强柳州与东盟城市合作，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投资环境，积极构建与东盟各城市共享“一带一路”发展机遇的重要桥梁和特色窗口，加快建成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城市。积极利用推介会等平台，加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开展现代物流、汽车服务、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等定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市场潜力大、吸引投资强、产业链条长的项目布局柳州。

第二十二章 提升规划实施保障水平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划落实机

制，强化监测评估，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为推进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设对城镇化发展的拉动作用，以项目建设促规划落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三节 开展监测评估

加强党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领导，充分发挥柳州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编制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与分析，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城镇化建设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强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规划》任务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

建立新型城镇化发展实施监测、绩效评价和督查考核机制，制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检查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与年度检查评估工作，以三年为单元滚动出台行动计划，实行新型城镇化行动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将相关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上一年度推进成效排名靠前的县（区）予以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第二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第四节 凝聚实施合力

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统筹、协调、督查与服务功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政策配套，推动各县（区）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对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创新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严格审批项目申报、多举措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领导深度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责任单位科学统筹项目推进的管理体系，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建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强城镇化智库建设，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新型城镇化研究，持续开展城镇化国际交流合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及时报道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的通知

2022年5月7日 柳政办〔202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精准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各县（区）、新设民政部门定期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数据信息提供给本级医保部门；对低保边缘对象进行认定并出具证明；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各县（区）、新设民政部门定期向本级医保部门提供本辖区脱贫人口、监测人口、返贫致贫人口名单。各县（区）、新设民政部门要按时向本级医保部门提供本地区重度残疾人员名单（要求区分城镇和农村居民）。各县（区）人民政府、新设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申请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医保部门按桂政办发〔2022〕5号文件确定的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设管委会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困难群众依法、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设管委会
三、强化三重制度互补衔接	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对一类人员、二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实施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致贫返贫风险。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规定落实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设管委会

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做好医疗保障资金保障	根据医疗保障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金，保障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五、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标准	对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重特大门诊慢性病等不同类别的救助对象严格执行救助标准，医疗救助标准按挂办发〔2022〕5号文件执行。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六、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行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二）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对参加当年基本医保，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且认定为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人员，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采取依申请救助的方式给予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及方式按挂办发〔2022〕5号文件执行。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按挂办发〔2020〕6号文件执行。 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各县（区）、新城区医保部门及民政部门

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一)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院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院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 加快推进“一站式”直接结算。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简化备案手续，对明确身份标识的医疗救助对象住院费用逐步实现自治区内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站式”直接结算。对不能通过“一站式”直接结算系统进行医疗费用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推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能及时得到医疗救助。 (三) 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努力打造“懂医药、精保险、善管理”的高素质专业化符合性医疗保障人才队伍。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新城区医保部门及卫健部门
	(四)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对困难群众主动申请医疗救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一门式”办理，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区)、新城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费用。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新城区卫健部门

柳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任务清单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五) 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对医疗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 推行基层首诊, 规范转诊, 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 提高服务质量, 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 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 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一类、二类人员, 在市域内定点医院, 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各县(区)、新城区卫健部门
	(一)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加大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 提高慈善医疗救助公信力。加强对慈善医疗救助的宣传, 通过明确宣传重点、拓宽宣传渠道和单位, 使大众了解慈善医疗救助的重要意义, 吸引更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 丰富救助服务内容, 共同关爱和帮扶重特大疾病患者。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各县(区)卫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二)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 坚持职工医疗互助的互济性和非营利性,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鼓励、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 保障医保目录外用药大额支出, 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的短板。鼓励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	市医保局	柳州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区管委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州市2022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 柳政办〔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2022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州市2022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投资促进工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在全市形成招商引资的强大工作合力，锐意开创全员参与、全员抓招商、全员抓项目的新局面，全力推动我市投资促进工作稳健快速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好“四个新”总要求。坚持“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以“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

要”为主线，持续推进产业大招商三年攻坚行动，通过建立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员招商模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强力推动产业招商工作做实做深做出成效，营造“抓招商促投资、抓项目促发展”的浓厚氛围，以持续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筑牢发展后劲，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为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全市产业大招商三年攻坚行动的部署和要求，2022年投资促进工作奋斗目标为：力争年内引进区外境内到位资金825亿元；力争新引进项目810个，其中工业项目500个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45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65%以上。

2022年全市各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其中根据各县区、开发区工作实际确定“引进投资5-10亿元、10-2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目标任务;另设置“引进投资20-50亿元、50-100亿元、10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引进‘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项目,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及中国制造业500强项目”等反映招商引资质量指标的红榜加分目标。

全市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分四个序列承担相应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2022年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2。

三、重点任务

以“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为着力点,深入实施“八大招商攻坚行动”,务实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主导、传统、新兴、特色”,实施工业招商攻坚行动

1.持续推动主导产业招商。完善汽车产业链布局和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引进新型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制动系统、悬挂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企业,提升本地配套率;推进钢铁及深加工产业发展,围绕钢铁上下游产业引进项目,做大做强高附加值品种钢,提升钢材产业价值链;推进机械产业向智能制造升级,围绕打造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现代农业机械三大板块,全面引进配套类项目。

2.加强传统产业招商。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化工产业转移,紧盯龙头企业引进中高端化工和日化产品生产项目,打造特色精细化工产业链;推动轻工业振兴发展,围绕引进压缩机、电器、电路板、传感器等核心配

套企业打造智能家电产业链;加大智能家居和现代服装等产业招商力度,加快形成产业集聚。

3.大力培育和引进战略新兴产业。招商与招才同步,引资与引智共谋,生产与研发并进,部署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积极引进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项目;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集群,以专业园区为载体,推动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机器人、旅游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落地;围绕引进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培育和引进民族医药、中成药、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助器具等生产项目,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加快引进光电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提升总体创新能力。

4.开展特色产业招商。围绕打造柳州螺蛳粉、油茶、林木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合作与投资,推动全产业链发展。重点推进螺蛳粉企业生产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引进和发展板式家具、办公家具、木地板、户外装饰板材、定制家具等项目。

(二)聚焦生产性和生活性配套,实施服务业招商攻坚行动

5.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围绕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转化器和公共技术支撑、标准厂房等方向引进项目。重点谋划做强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专业市场、产品后市场服务;加快引进和发展工业设计、工业大数据、工业科研等行业;培育打造一批跨区域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商,引导服务业集聚集约

发展；加大引进和培育证券、期货、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融资租赁、信托投资等多类型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引进高端猎头、专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才寻访测评等国内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完善生产服务配套，为全市制造业升级提供服务支撑。

6.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招商。主要关注教育、文化、医疗、娱乐、健康、养老和“互联网+服务”等业态开展招商。引导中心城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围绕打造柳东龙湖、北部生态新区两大商业副中心，推进五星步行街、谷埠街等传统商圈升级引进项目；围绕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引进商贸、城乡配送网络设施、电子商务物流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整合文化、生态特色和民族民俗等资源优势，引进投资开发商，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培育一批旅游精品。

（三）聚焦乡村振兴，实施现代农业产业招商攻坚行动

7.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化招商。围绕畜禽、茶叶、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优质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开展精准招商，补足短板薄弱环节，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开展现代农业种养业招商，打造一批现代食品、现代林业加工等富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8.推动农文旅、康养产业招商。实施大健康产业培育工程，围绕打造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聚焦“医、养、食、游”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医疗康养、医美产业、健康食品产业项目，打造一

批乡村旅游品牌项目，推进文旅、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

（四）聚焦新经济、新业态，实施数字经济产业招商攻坚行动

9.多形式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围绕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企业。重点引进车载通讯、计算、感知、能源、存储等芯片生产项目，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可移动电子设备及相关配套链光电产品生产项目和智能终端设备；引进互联网平台开发项目，推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中的应用部署。

10.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招商引资引智，推动一批工业大数据、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柔性制造项目建设，推动互联网技术在产业发展、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深度应用，协同带动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业的信息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五）聚焦龙头企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攻坚行动

11.依托全市产业龙头延链。针对全市范围内已梳理出来的30条产业链，实行“链长制”产业链精准招商，从业务链、资本链着手，依托全市原有的或已落地的产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和核心企业，加大以商引商，着力招引其产业链关联企业，开展产业链挂钩招商。

12.引进一批龙头和强优企业育链优链。深入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产业项目，聚焦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

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持续深化产业交流与合作，对标对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优势产业链抱团入柳，着力打造新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六）聚焦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实施区域、县域产业招商攻坚行动

13.聚焦差异化招商。加强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各县区、开发区发展优势和产业定位实施招商，推动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柳北区重点引进旅游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钢铁深加工以及服装产业项目。城中区重点引进总部经济、信息港、科学城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项目。鱼峰区重点引进生物医药、康复器械、食品加工等大健康产业项目。柳南区重点引进现代装备制造、模具等产业项目。柳江区重点引进智能家电、物流产业项目。柳东新区持续推动汽车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引进智能交通、新能源动力电池、光电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北部生态新区重点引进智能电网、机器人、大数据和芯片产业等智能制造产业项目。柳城县重点引进精细化工、特种钢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项目。鹿寨县重点引进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新材料和绿色化工等产业项目。北部三县依托良好自然资源、深入挖掘民族传统文化内涵，重点引进旅游业与现代农业、文化体育、大健康等融合发展的产业项目。

14.依托专业园区载体招商。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依托柳东新区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智能交通产业园、光电显示产业集聚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智能电网产业园、机器人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工业设计城，柳北区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鱼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螺蛳粉产业园，柳南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螺蛳粉生产聚集区，柳江区智能家电产业园、新兴工业园，柳城县精细化工产业园、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园，鹿寨县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石墨烯小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园、表面处理产业园，北部三县竹木深加工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生产基地。按照各园区发展方向，推动项目招引加速产业集聚。

（七）聚焦广泛联系和靶向对接，实施专题招商攻坚行动

15.认真组织落实好自治区层面重大会议和活动。2022年，围绕全区“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自治区层面将举行十场重大会议和活动，与我市相关的活动主要有：第一、三季度举办全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广西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大会、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大会、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项目签约活动、广西—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对接会、中国现代种业振兴发展大会、跨国公司走进广西投资促进活动、进博会走进园区投资促进活动以及“投资广西”系列专题招商活动。为取得实效，各县区、开发区要提前谋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基础工作，充分利用会议和活动契机，有针对性地加强与企业和项目对接，力争取得实效，签约一批项目。

16.组织开展好我市重要招商活动。注重

以专题推介会、专题对接会、产业链目标企业对接会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举办系列精准专题招商活动。市级层面计划举办智能电网产业合作交流对接会、医疗器械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新三电”产业专题座谈会、“智能家电”专题推介会、“柳工智能产业园”投资洽谈会、新能源产业投资恳谈会、“汇商聚智”人才和项目“双招双引”活动等专题招商活动，筹办好2022中国—东盟柳州投资洽谈会。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和产业发展谋划招商活动，要增强活动的目标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专题对接活动。

（八）聚焦先进地区和重点区域，实施驻点招商攻坚行动

17.建立常态化机制。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情况，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分别设立以处级领导带队的两个市级驻点招商工作组，率领全市各县区、开发区驻点招商小分队，全面开展常态化驻点招商工作，主动走出去，上门招商。市级和县区层面要精心选派配强驻点工作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驻点招商日常管理辦法，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将2022年常态化驻点招商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各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内容。

18.夯实项目工作基础。滚动策划包装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国土空间规划，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高、产业链条长、产品规模大、集群效应强的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和重点产业园区全年滚动入库

30个以上招商引资项目。

19.开展精准驻点招商。围绕重点产业，加强与目标企业的联系沟通，准确了解企业投资意向，有效对接，精准招商。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机构，分产业组织召开区域重点产业专题对接洽谈会、全国知名行业协会专题对接洽谈会。力争通过驻点招商，2022年促进全市新签投资合作项目700亿元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以全员招商为抓手，完善招商体系机制

建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共同参与的全员招商机制。除各县区、开发区承担招商引资任务外，将全市参与绩效考评的各市级层面单位全部纳入全员招商责任体系，分四个序列承担相应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全力构建全市上下一致、部门联动、合力招商的“一盘棋”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把全员招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招商专干、个个都抓项目投资”的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立足自身职能，制定好本单位招商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一把手”带头招商。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严格落实“一把手”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坚决做到重大招商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亲自接洽、重大项目亲自推动落地、重点问题亲自协调解决，主动带队招商、高效推动项目，在关键环节上踢好“临门一脚”，在关键决策上勇于拍板，以上率下推动全市全员招商引资升温提速。

部门县区联动招商。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招商引资任务分解、招商情况统计和通报，建立工作台账，指导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谈判、签约和落地等工作。各县区、开发区依托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活动，强化项目落地跟踪协调服务。市级各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招商，更要管落地”的意识，积极发挥统筹行业、产业发展的优势、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根据本行业发展规划和特点，整合招商资源，要在招商项目的研判甄别、要素保障、落户谈判、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积极调动本部门和本行业的专业力量，主动靠前服务，分工参与，配合和指导县、区、开发区抓好招商。部门与县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作战，形成招商资源联动、招商信息联动、招商活动联动、招商成果联动的整体合力。

（二）以项目落地为导向，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强化规划和用地保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策划和用地保障机制，通过积极争取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双百双新”项目、“五网”建设项目盘子，争取自治区核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力争年内新增工业供地10000亩以上，实现“地等项目”。持续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推动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建成标准厂房的项目招商入驻，提高厂房使用率，力争2022年再新增可用标准厂房500万平方米，为项目提供更加充足的承载空间。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

内资金，加强财政资金与产业基金、信贷资金、社会资金联动，引导和加大全市工业投入。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行并联审批、多评合一、区域性评估，优化审批服务，特殊情况实施容缺审批，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三）以解决问题为关键，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紧盯项目推进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继续完善全市重大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聚焦资源要素，对招商项目进行重点引导扶持和全程跟踪指导，及时解决重大项目在洽谈引进过程中、在落地推进过程中的“疑难杂症”。加强对项目的实地调研服务力度，重点追踪服务好2021年在自治区、柳州市重大活动中的签约项目和各县区、开发区签订的重大招商项目，提高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本年度引进的项目也要早抓早落实，部门与县区要联合推动项目履约，力争实现当年签约、当年注册、当年开工。按照“一企一档”、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排除一切障碍，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

（四）以企业发展为根本，加强政策配套支持

做好惠企服务配套，坚持诚信招商，兑现落实所承诺的项目税收优惠、企业投资贴息、厂房租金补贴、技改项目补助、高端人才引进奖补等扶持和优惠政策，尤其针对“一事一议”的重大项目激励措施，要围绕项目完成目标情况给予相应的政策兑现和支

持，营造加快推进项目招商和落地发展的良好氛围。梳理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市、县区已出台的政策，健全完善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及时出台产业招商、项目协调、营商环境等相关文件，支持各县区、开发区结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总政策清单，累积好项目洽谈的“资本”。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级层面加强统筹，采用“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予以支持。

（五）以督查考核为指挥棒，健全奖惩激励制度

严格执行招商引资定期通报和督查考评制度，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办检查，建立“红黑榜”通报制度，推动项目签约和成果转化落实。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招大引强，对引进2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引进“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和瞪羚项目、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实行专项绩效奖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委督查绩效办制定具体的全员招商考核办法，建立外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引进率考评机制，市委督查绩效办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六）以工作有效开展为前提，加强工作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要做好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预算，确保重大活动的有效组织、重点项目的考察接洽、重要客商的接待交流，把好经费使用关，严格程序，做到专款专用。一把手外出招商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纪律规矩，坚决整肃财经纪律，确保产业招商工作经费规范使用，每次外出招商要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成果报告，提高项目对接实效。对为柳州市引进项目和资金的社会团体、委托代理机构、企业及个人，依据自治区、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政策文件兑现奖励金额。对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兑现落实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政规〔2020〕27号）文件奖励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兑现外资奖励。

附件：1.2022年全市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22年市直部门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3.县区、开发区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方向
4.指标释义

附件1

2022年全市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2022年 区外境 内到位 资金目 标(亿 元)	2022年 新引进 项目投 资额目 标(亿 元)	2022年新引进项目目标 (须含30%以上新兴产业项 目)		2022年新引进工业项目目标 (含生产性服务业)			2022年新引进亿元 工业项目目标		重大产业项目开 工目标		主要 领导 每月 外出 招商 次数 (次)	红榜加分			
			全市引进新 项目810个以 上	其中:开工 555个以上	全市引进 工业项目 500个以上	其中: 开工330 个以上	新增工 业投资 (亿 元)	全市引进 亿元工业 项目345个 以上	其中: 开工230 个以上	5-10亿 项目24	10-20亿 项目12		重大项目		引进“专精特新” 小巨人项目, 或独角兽 、瞪羚项	引进四 类500 强项目
合计	825	1150	810	555	500	330	48	345	230	5-10亿 项目24	10-20亿 项目12		20-50亿 项目9个	50-100 亿6个	100亿以 上项目6	21个
城中区	90	100	40	30	10	5	1	5	3	2	1	1	1	1	1	2
鱼峰区	90	100	45	30	25	15	3	20	13	2	1	1			1	2
柳南区	93	100	50	35	36	25	5	30	21	2	1	1	1	1	1	2
柳北区	93	100	55	40	45	30	6	35	25	2	1	1	1	1	1	2
柳江区	65	180	60	45	45	30	5	35	25	3	1	1	1		1	2
柳城县	50	80	50	35	30	20	3	20	13	2	1	1	1		1	2
鹿寨县	55	90	60	50	40	25	4	25	18	2	1	1	1		1	2
融安县	33	60	35	25	20	12	2	10	8	1	1	1	1			1
融水县	33	60	35	25	16	10	2	10	6	1	1	1		1		1
三江县	15	40	30	20	13	8	1	5	3	1	1	1				1
柳东新区	108	120	200	120	120	80	8	80	50	3	1	1	1	1	2	2
阳和工业 新区(北 部生态新 区)	100	120	150	100	100	70	8	70	45	3	1	1	1	1	2	2

注:招商引资数据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进行统计。除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外,五县、五城区辖区内园区的招商引进项目数据,由各县区投资促进局(中心)统计上报。

附件2

2022年市直部门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牵头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5000万以上服务业项目数(个)	开工项目数(个)	部门主要领导外出招商次数
第一序 列(10 个)	市投资促进局	40	20	每季度至少1次
	市发展改革委	25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13	
	市商务局	20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	3	
	市国资委	6	3	
	市科技局	5	3	
	市农业农村局	5	3	
	市林业和园林局	5	3	
第二序 列(11 个)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重点办、市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贸促会	3	2	每季度至少1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	2	1	每季度至少1次
第四序 列(39 个)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委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接待办、市供销社、市轻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地方志办、市发展研究中心	每个单位牵头引进1个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2个投资1500万元以上项目。	1	每季度至少1次

注：第一序列为招商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第二序列为产业链招商协同部门和行企专班牵头部门，第三序列为要素保障部门，第四序列为其他市直部门。

附件3

县区、开发区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方向

序号	县区	重点产业园区	重点产业方向
1	柳北区	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重点引进旅游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钢铁深加工以及服装产业项目
2	城中区		重点引进总部经济、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项目，以飞地招商形式引进工业项目。
3	鱼峰区	生物医药产业园、螺蛳粉产业园	重点引进生物医药、康复器械、食品加工等大健康产业项目
4	柳南区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螺蛳粉生产聚集区	重点引进现代装备制造、模具等产业项目
5	柳江区	智能家电产业园	重点引进智能家电、智慧物流产业项目
6	柳东新区	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智能交通产业园、光电显示产业集聚区	持续推动汽车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引进智能交通、新能源动力电池、光电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7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智能电网产业园、机器人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工业设计城	重点引进智能电网、机器人、大数据和芯片产业等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8	柳城县	精细化工产业园、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园	重点引进精细化工、金属精深加工等产业项目
9	鹿寨县	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石墨烯小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园、表面处理产业园	重点引进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新材料和绿色化工等产业项目
10	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竹木深加工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生产基地	依托良好自然资源、深入挖掘民族传统文化内涵，重点引进旅游业与现代农业、文化体育、大健康等融合发展的产业项目

附件4

指标释义

招商引资项目：本方案中所称招商引资项目或外来投资项目，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柳州市外、国（境）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项目，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但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的项目。

区外境内到位资金：依据《广西区外境内招商引资统计报表制度》，由广西区外境内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在本辖区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发生的投资（不包含政府直接投资），且依法依规录入广西投资促进信息（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

新引进项目：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协议）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1日，录入广西投资促进信息（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2022年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目标为辖区内2022年新引进区外项目投资额之和。

新引进工业项目：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协议）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1日，工业项目的范围包含制造业、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城中区采取飞地模式引进工业项目，按飞出地计算新引进招商引资工业项目数量。

开工项目：项目已开挖地基或者设备进场。

新增工业投资：新引进工业项目当年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

重大产业项目：5-10亿元、10-2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不包含地产项目，除城中、三江之外，其他各县区引进重大项目为工业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为今年引进且达到开工状态。

红榜加分：红榜加分指标包括20亿以上重大项目，可以包含地产项目。引进“专精特新”项目，或独角兽、瞪羚项目，需经工信厅或科技厅认证。引进四类500强项目，即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和中国制造业500强项目。成功引进以上类型项目的，根据项目不同质量给予不同加分分值，并定期红榜通报表扬。年终未完成目标任务不扣分，未下达目标任务的县区若成功引进相应项目的，比照同等条件加分。

牵头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5000万以上服务业项目数：指由市直部门牵头新引进项目个数目标，项目类型为投资额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投资额5000万以上的服务业项目，以引进项目投资方与项目落地县区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合同）为准。第四序列市直部门引进项目不限制行业，只需引进1个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2个投资额1500万元的项目，以引进项目投资方与项目落地县区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合同）为准。若牵头引进的项目达不到投资额的要求，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所占比例计算完成个数。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第一届全国学生 (青年)运动会柳州市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2022年5月13日

柳政办〔2022〕43号

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将于2023年在广西举办，我市承办的三个项目为艺术体操、高尔夫球、射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23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06号)要求，为确保我市承办比赛项目圆满成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柳州市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执委会)，原《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三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柳州市筹备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柳政办〔2020〕140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作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柳州市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卢柳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谢永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 江 市体育局局长
潘旭阳 市教育局局长
杨 毅 鹿寨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杰华 城中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继军 鱼峰区人民政府区长

成 员：周 全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管明春 团市委副书记

雷 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占 平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燕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敏莹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陆 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刘 旻 市教育局副局长

温 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梁钦章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吴书勤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立永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周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宏坤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庞瑞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东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石 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韦融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耀辉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高福彪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
胡学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志彬 市应急局副局长
詹科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琪军 市外事办副主任
黄培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久生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松炎 市体育局副局长
韦 玉 市体育局副局长
饶水兵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
刘 挺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黄 谦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吴继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煦晞 市接待办副主任
李玉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贾显锋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何 畏 市城建集团副总经理
李广西 柳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董世良 柳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梁 新 柳州供电局副总经理
徐先进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柳州白莲
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 健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
公司柳州车站副总经理
吴会武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佘余松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周延 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
副支队长
曾 利 柳州卧龙湖高尔夫球场
总经理

柳州市执委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第一届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有关决

策部署，推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
会涉及柳州市的各项筹办工作，协调解决在
柳州市筹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
各有关部门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执委会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
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梁江担任。

二、柳州市执委会各工作部门职责

柳州市执委会下设16个工作部门，分别
对应自治区执委会各工作部门，配合自治区
执委会做好运动会筹备的日常工作，确保各
项筹办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部

负责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工作。

部 长：梁 江 市体育局局长

副部长：张久生 市体育局副局长

温 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教育局；配合部
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安
排阶段工作、工作总结及大事记；

2.承办会务工作，整理会议纪要，催办并
检查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3.负责柳州市执委会层面各类会议的组织
工作，与自治区执委会的联络协调工作；

4.负责与各有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5.负责市领导出席赛会活动的协调、组
织、保障工作；

6.负责各类文件、简报、信息的起草、审
核、印制，来往公文的收发、处理、归档、
保管；

7.协调、汇总各工作部门有关工作情况，
联系安排市领导参加相关活动；

8.对柳州市执委会各工作部门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9.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组织部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部 长：梁 江 市体育局局长

副部长：张久生 市体育局副局长

温 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雷 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占 平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燕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教育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配合自治区制定项目布局方案；

2.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柳州市各项目竞赛场地、设备及比赛器材准备工作，配合自治区开展赛区的检查验收工作；

3.负责柳州赛区各比赛场馆的测试赛和试运行工作；

4.根据赛事竞赛规程，做好在柳州市举办的赛事项目的竞赛组织与实施工作；

5.配合自治区制定各项颁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6.做好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相关对接安排工作；

7.配合自治区做好颁奖礼仪人员的选调、培训工作；

8.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9.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保障部

负责柳州赛区的综合保障工作。

部 长：杨 毅 鹿寨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杰华 城中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继军 鱼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部长：雷 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占 平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燕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书勤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韦 玉 市体育局副局长

陆 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

工程师

牵头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体育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气象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柳州白莲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车站，柳州供电局等。

工作职责：

1.协调柳州赛区各类基础服务设施使用，保障各种资源有效供给，协调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作，对比赛场馆周边交通、治安、环境等进行综合治理；

2.负责协助设置绿色通道、制作专用车牌和通行证、制定车辆运行路线，解决、办理减免相关停车费等事宜；

3.配合协助安全保卫部做好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宾、外宾的机场、车站迎送组织工作；

4.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水、电、气等保障总体工作方案，检查本赛区的保障工作；

5.负责组织场馆外部电网的安全检查,对相关变电站、输配电线路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消除运行障碍,明确场馆外部电网安全责任单位;建立安全用电责任体系,与场馆单位签订《安全用电责任书》,进行用电安全的检查、指导;

6.负责对柳州市各场馆、参赛运动队驻地安全用电、用水、用气等进行监督、指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7.负责柳州市各场馆及参赛运动队驻地的供电、供水保障与调度;

8.负责赛会期间柳州市的天气预报服务工作;

9.做好赛会期间通信保障以及相关场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0.及时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网站、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

11.做好赛会相关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12.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13.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大型活动部

负责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大型活动工作。

部 长:周 全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部长:雷 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占 平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燕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饶水兵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
杨立永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
副书记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团市委,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等。

工作职责:

1.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开、闭幕式演出所需人员的协调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2.负责收集参与自治区层面开、闭幕式演出演职人员信息,配合安保部门做好资格认定和证件的发放工作;

3.负责重大活动、重要比赛项目场馆的文明观众、文明啦啦队的组织工作;

4.配合自治区执委会做好开、闭幕式及火炬传递等相关工作;

5.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6.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接待工作部

负责接待、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部 长:李煦晔 市接待办副主任

副部长:雷 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占 平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燕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饶水兵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
杨立永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
副书记

胡学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培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接待办;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外事办、体育局等。

工作职责:

1.负责来柳指导、商洽、观摩赛事的国家、自治区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根据参会领导、嘉宾、代表团的情况,落实各接待单位相应的职责分工,完善对口接待方案;

2.负责接待工作所需车辆的征用、运行和驾驶员的调用、调配及管理;

3.做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记者以及观摩团队的接待安排工作;

4.负责贵宾及外宾接待工作,制定贵宾接待计划和礼仪规格;制定接待日程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5.负责对柳州市接待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6.负责制定柳州市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以及疫情防控、医疗救护、医疗保健、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参赛运动员性别检查等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

7.协调柳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8.负责组织柳州市的专家开展医疗保障、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等各项业务培训;

9.指导做好柳州市大型活动疫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10.负责赛会期间来柳重要嘉宾医疗保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1.负责赛会期间有关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等;

12.负责接待宾馆的医疗保障工作;

13.负责大型活动现场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做好赛会期间全市重大传染性疾病、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

15.负责检查督导柳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会同竞赛部门共同做好各医院含兴奋剂类的药物管控工作;指导开展食源性兴奋剂检测工作;

16.制定赛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预案并督促实施;

17.按规定处置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18.做好柳州市在赛会期间供应食品的企业、基地、品种遴选等工作;

19.负责赛事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赛会结束后,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器材、物资的清理及善后处理工作;

20.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21.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场馆建设部

负责场馆建设工作。

部长:梁江 市体育局局长

副部长:雷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占平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燕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松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温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畏 市城建集团副总经理

曾利 柳州卧龙湖高尔夫球场

总经理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教育局，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建集团，柳州卧龙湖高尔夫球场。

工作职责：

1.协调推进赛会场馆的新建、扩建、改造工作；

2.依据《2023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各项目竞赛场地设施基本标准》，对标检查本市承办赛事的场地情况；

3.建立场馆建设情况旬报制度，实时掌握各场馆建设进展；

4.定期检查场馆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负责场馆活动、装修及改造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消防的设计审查验收指导工作；

5.负责有关场馆建设的文件、简报、信息的编印工作；

6.配合竞赛组织部对承办赛事的场馆进行摸底调研，确保对应的比赛场馆和热身、训练场馆能按时使用；

7.配合竞赛组织部根据竞赛标准、规范对比赛场馆进行检查和测试赛、试运行，并及时解决测试赛和试运行中场馆存在的问题；

8.做好场馆通用设施和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保养和赛事服务工作，以及竞赛器材、辅助器材的维护、保管工作；

9.督促场馆建设单位及设施、设备供应商做好赛事现场服务工作；

10.指导赛事承办方做好场馆功能房现场服务管理与保障工作；

11.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12.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资源开发部

负责协助自治区层面做好柳州市的赛会资源开发工作。

部 长：吴继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副部长：王松炎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 旻 市教育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柳州广播电视台等。

工作职责：

1.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统筹规划柳州市的赛事资源开发工作，包括流程、合同编制、实施的全程管理工作；

2.配合自治区层面整体推介赛会资源，并对柳州市的赛事资源进行综合评估，提升资源的市场价值；

3.配合自治区开展赞助招商、特许经营、社会捐赠、物资管理等工作；

4.配合自治区执委会相关部门在柳州市比赛场馆和赛会宣传手册等印刷品上发布广告；

5.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柳州市开发赛事冠名工作；

6.配合自治区赛会资源开发平台公司开展工作；

7.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柳州市的赛事资源开发、赞助商营销与管理、主题推介工作；

8.配合自治区做好柳州市的电视、广播、网络转播权有偿转让及管理工作；门票销售

管理工作；

9.配合自治区执委会相关部门做好柳州市赛事衍生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等；

10.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11.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新闻宣传部

负责柳州市范围内的媒体宣传工作。

部 长：周 全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部长：王松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立永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
副书记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网信办、体育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外事办、柳州广播电视台、柳州日报社等。

工作职责：

1.组织筹划各项预热宣传，推介柳州；

2.负责制订赛区宣传工作和新闻报道计划，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严格执行新闻稿件送审制度；

3.负责新闻发布与管理，制订赛会阶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4.做好新闻中心现场布置，以及现场记者接待、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5.组织实施赛会期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氛围营造；

6.做好火炬传递、柳州市赛事等重要活动的电视、广播和网络直播、转播、录播和报道工作；

7.负责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赛会各类版权、著作权等权益的维护工作；

8.指导柳州赛区新闻发言人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9.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赛会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工作；

10.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赛会宣传片的制作、宣传工作；

11.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12.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财务部

负责柳州赛区的经费工作。

部 长：蒋宏坤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部长：温 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饶水兵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体育局等。

工作职责：

1.负责赛事经费预、决算编制，做好预算资金的筹集工作；

2.负责制定有关赛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标准；

3.负责资产的调配和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办赛设备、器材的政府采购、购置和租赁工作；

4.协助做好社会赞助、捐赠物资的管理工作；赛事结束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物资、资产的移交清理和处置工作；

5.负责赛事财务收支管理和经费预算执行；

6.负责赛事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的管理工作;

7.协助做好柳州市赛事的社会赞助、捐赠、招商等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8.负责赛事结束后财务决算、资产清理和处置工作;

9.负责对各工作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11.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审计监察部

负责筹备工作的审计监察。

部 长:詹科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副部长:周维泉 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
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梁钦章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配合部门:各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等

工作职责:

1.对承办赛事的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部门开展财务收支、项目资金、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指导、督促、检查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部门及时开展赛事相关资金管理监督工作的完成情况;

3.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4.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对柳州市执委

会和执委会各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个人或单位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举报,并按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5.督促各工作部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完善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重点、有计划地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督促各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按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7.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8.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系统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行的组织管理工作等。

部 长:黄 谦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体育局、教育局等。

工作职责:

1.对赛会的信息技术系统在柳州市的运行进行组织管理;

2.负责信息技术系统与场馆建设之间的技术协调,电子计时记分系统的有关技术协调工作,保障竞赛信息系统在柳州市的正常运转;

3.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赛会期间柳州市信息技术系统的指挥、调度和操作运行;

4.负责柳州市有关信息技术系统设备和器材购置、租赁计划的制订和技术把关等工

作；

5.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6.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志愿者工作部

负责志愿者有关工作。

部 长：管明春 团市委副书记

牵头部门：团市委；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体育局等。

工作职责：

1.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调配、表彰，并会同有关工作部门制作、配发服装；

2.根据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各工作部门需要，合理派遣志愿者和礼仪人员；

3.配合新闻宣传部组织开展社会宣传工作；

4.组织志愿者机动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应急任务；

5.组织志愿者开展主题活动；

6.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7.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安全保卫部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部 长：周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民宗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体育局、城管执法局，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交警支队等。

1.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2.加强社会治安管控；

3.加强对承办赛事的场馆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4.负责为赛事提供无线电安全保障；

5.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畅通。制定比赛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对赛事开展时使用的中型以上客车机动车安全技术进行检测，并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6.负责贵宾的警卫工作；

7.负责证件的设计、制作、监管、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8.负责接待宾馆内的安保工作；

9.负责赛事期间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

10.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

11.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保管工作；

12.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13.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 应急管理部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部 长：周志彬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部长：吴会武 市消防救援支队

副支队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配合部门：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广西柳州市支队等。

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应急管理部工作方案；
- 2.负责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审核备案工作；
- 3.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演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 4.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备勤情况；
- 5.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
- 6.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7.负责应急通信、应急视频图像采集传输等应急平台运行技术保障工作；
- 8.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
- 9.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 10.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赛事拓展和体教融合部

负责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赛事拓展、体教融合、全民健身、青少年活动组织推广工作。

部 长：梁 江 市体育局局长
副部长：张久生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松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温 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工作职责：

- 1.负责落实自治区层面与赛会有关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
- 2.负责开展与赛会有关的全民健身活动；
- 3.负责配合大型活动部做好群众健身项目等相关工作；
- 4.负责落实自治区层面需要柳州实施的赛

会全民健身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

- 5.借助赛会筹办，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 6.配合自治区开展与赛会有关的青少年体育、文化、教育活动；
- 7.赛会期间组织开展丰富青少年运动员文化生活的活动；
- 8.负责协助大型活动部开展电子火炬传递的相关工作；
- 9.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 10.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兴奋剂检查部

负责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兴奋剂检查工作。

部 长：梁 江 市体育局局长
副部长：张久生 市体育局副局长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

工作职责：

- 1.配合自治区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有关工作；
- 2.负责组织人员参与兴奋剂检查工作的培训；
- 3.做好赛区单项赛事委员会兴奋剂检查站的建设；
- 4.配合自治区层面，做好反兴奋剂宣传工作；
- 5.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各项业务产生的重要文件资料；
- 6.完成自治区、柳州市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设立赛事项目竞赛专班

柳州市执委会根据工作实际下设3个赛事项目竞赛委员会筹备专班，分别承担艺术体操、高尔夫球、射箭3个项目的竞赛筹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要举全市之力办好本次比赛，柳州市执委会各部门通力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比赛

顺利举办。

（二）倒排时间、紧密推进。柳州市执委会各部门要制定工作时间表，逐项倒排时间，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任务完成后，柳州市执委会自行撤销。

附件：各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团市委，市工商联、信访局，鹿寨县、城中区、鱼峰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宗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外事办、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城管执法局、大数据发展局、国资委、接待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气象局，柳州海关，城建集团，柳州日报社、柳州广播电视台，柳州卧龙湖高尔夫球场，柳州供电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柳州白莲机场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车站，市消防救援支队、交警支队，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市高尔夫球协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5月17日 柳政办〔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开展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实施交通安全责任提升、风险排查整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路面秩序管控提升、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等五大行动，实现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下降，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上升，重大交通事故零发生（即：两个下降、一个上升、一个零发生）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统筹领导下开展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立各专责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专班定期（每个阶段）向分管交通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报告行动开展情况。

组 长：凌伟胜 市联席办主任，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支队长

罗耀辉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成 员：段安源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陆 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张建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陶 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李 晖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农机中心主任

高福彪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

胡学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钟敬善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董 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成员、总工程师

段毅强 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斌 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交通安全责任提升行动。全面压紧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实施风险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开展重点车辆风险排查整治、校车安全风险专项整治，重点驾驶人风险排查整治、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整治、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消除“人、车、路、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实施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行动。合理规划高速公路通行指引，完善普通国省道安全防护设施，补齐农村公路短板漏洞，强化城市道路设计建设和升级改造，切实提升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安全防护能力。

（四）实施路面秩序管控提升行动。对

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农村地区交通秩序、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开展集中整治，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切实净化路面通行秩序。

（五）实施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深化农村地区宣传，提升村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开展集中宣传和警示曝光，让交通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完善“警校合作”机制，探索适老化宣传方式和内容，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四、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年底，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分为5个阶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安排部署。

（一）第一阶段（即日起至5月20日）。研究制定方案措施，迅速动员部署，组织开展“五大提升行动”，稳定交通安全形势，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开好局、起好步。

（二）第二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深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和事故规律特点，推进“人、车、路、企”等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第三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做法，全面分析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推进各类隐患排查治理，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第四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围绕党的二十大、第十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和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全面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 第五阶段(11月1日至12月底)。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松、措施不减,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扎实抓好秋冬季交通安全工作,确保全年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圆满收官。

五、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5月20日前上报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即日起,各县区要常态化开展“逢五”、周末路面秩序管控统一行动,保持重点车辆、重点违法严管高压态势。

(二) 强化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将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各县区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对后进县区和部门进行重点指导。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发生交通事故的县区,要根据事故等级成立调查组,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严格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工作要求,倒逼责任落实,

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

(四) 落实资金,助力提升行动。着力完善财力保障,构建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积极争取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高效推进提升行动各项工作。

(五) 加强沟通,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各部门要在第二、三、四阶段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典型经验可以随时报送。报送地址:ljlb.123@163.com,联系人及电话:傅刚,2613101。

附件: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

附件

2022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具体任务分工表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程，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人员、经费保障力度。县（区）人民政府年内至少召开 1 次常务会议，分管领导至少组织召开 2 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级的做法成立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提升行动，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年内牵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执法行动，教育、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各不少于 1 次执法行动。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3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安全管理不到位、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不落实、交通事故和违章违法行为高发的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公安部门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道路客货运企业、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等重点运输单位进行交通安全风险评价，作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牵头落实重点企业及车辆事故、违法抄告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问题交通运输企业整改，对多次督促仍不落实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理。	各县区道路交通联席会议，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4	实施风险排查整治提升行动	开展重点车辆风险排查整治	公安部门要定期梳理重点车辆信息，分析并推送系统已注销、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车辆轨迹信息，实时预警、及时布控、精准查处。要严格落实机动车查验规范标准，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隐患车辆办理登记。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营转非”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对有意向办理报废的，积极协调优化流程尽快办结报废手续。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降低检验标准、违规收费等行为。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监管，督促车辆生产企业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等产品安全技术水平，积极推动生产企业回收整改不合格车辆，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改装、销售企业违法查处、约谈问责、督促整改的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严格限制道路客运企业新增57座以上大客车、调整现有57座以上班线客车和卧铺客车的运行路线，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及“营转非”大客车。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统筹社会各界资源，推动市场加快推进客货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安防设备，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效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5		开展校车安全风险专项整治	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对因校车驾驶路线有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不予批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属地政府要积极协调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示标牌，满足校车通行安全条件后予以批准。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挥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系統作用，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校车通行安全、乘车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发生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校车超员超速、不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等行为，及时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零容忍”严查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6		开展重点驾驶人风险排查整治	公安部门要做好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风险排查整治,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审验率、换证率,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要达到98%以上;持续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规范考场建设和使用、考试系统应用、考试组织管理。公安、财政部门要继续深化考场考训分离和落实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驾校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驾驶人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驾驶人体检工作要求,向公安部门提供患精神疾病或其他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人员清单并附送诊断证明;公安部门要依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患病人员清单和诊断证明,开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或取消考试资格工作	市公安局、财政部门、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实施风险排查整治提升行动	开展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整治	公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分析事故多发的原因、特征及分布特点等,确定与道路相关的重点调查内容,并对暴露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分析,提出消除风险隐患的建议;将公路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报告书面报告辖区政府,并抄送该公路养护部门,同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路养护部门要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及时研究,优先安排整治,落实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整改落地见效。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可以根据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类别和治理难度,对重点事故多发路段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治理。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县(区)人民政府
8		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	公安、气象部门和公路运营单位要对我市辖区汕昆高速柳州段923公里至925公里路段开展实地踏勘调研,全面掌握恶劣天气交通影响情况,提出降低恶劣天气交通影响、消除交通事故风险隐患的建议,并制定优化提升技术方案。加快推进优化项目现场施工,开展软硬件设备的备案和联调联试工作,建立完善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保障一体化系统。	市公安局、气象部门
9	实施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公安部门要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确定的高速公路,开展“省级精品路”建设工作;要重点围绕2006年以前通车的高速公路开展针对性调查,科学、精细、合理提升安全防护综合能力;要以柳州三江经桂林至贺州灵峰高速公路为重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提速疏堵工程,提升通行能力。公安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分车道通行管理工作,加密禁令指示标志设置,规范行车秩序;在拥堵易发路段,对应急车道进行动态调整,适当开放允许通行,合理提升应急疏堵能力。	市公安局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0		提升普通国省道安全防护能力	交通运输部门、桂中公路发展中心要对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路口、弯道内侧、长陡下坡等存在影响行车视距的路树、广告牌、非法建筑等及时清理、整治；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对交通标志标线缺失、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等突出问题，限期进行整治；强化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灾害监测预警和安全防范，结合公路承载体普查情况，加快推进较大以上风险点增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装置。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深化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并对G209、G322等2条国道年度测评，对近三年发生过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临崖等路段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减速设施、路侧护栏，对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增设或完善警告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示警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11	实施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以村道为重点按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鼓励具备条件的单车道公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增设错车道；加强农村公路通视三角区和路侧净区的管理，优化改善视距，加强视线诱导；监督权属单位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管井盖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按标准增设信号灯、减速带（被交叉道路）等交通安全设施。2022年底，实现2处2018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改造；增设20条农村道路隐患突出平交路口减速带。2022年动态新增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路口路段以及各辖区自选的重点路口路段，一并落实安全改造措施。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12		提升城市道路安全防护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紧盯城市交通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全面摸排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和乱点，逐一研究治理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城市道路设计建设和升级改造，消除隧道桥梁、事故多发点、易积水路段等交通安全隐患。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增设防冲撞、隔离护栏、减速设施、过街设施，完善警示提示标志，强化交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3		开展酒驾醉驾违法集中整治	公安部门要紧盯涉酒违法和事故多发区域、时段，加大对酒吧、KTV、休闲娱乐场所周边路段的检查力度，加大对乡镇和农村地区主要县乡公路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专门组织针对农村地区、后半夜时段的统一行动，通过成立执法小分队、接力整治、异地用警等方式，形成常态联合严管氛围。	市公安局
14	实施路面秩序管控提升行动	开展农村地区秩序集中整治	公安部门要紧盯早晚重点时段，在交通流量大的国道穿村过镇路段、县乡道路关键节点以及事故多发点段增设临时执勤点，依托信息化手段对载客汽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超速、无牌无证、不按规定让行、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超员等重点违法进行精准查缉。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超员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一超联惩”措施，督促企业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对路面检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货车一律责令恢复原状，推动溯源惩处源头企业。农业农村、公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问题。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15		开展高速公路秩序集中整治	公安部门要紧密围绕“两客一危一货”（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货运）重点车辆，集中打击高速公路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疲劳驾驶、客车超员、大客车和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违规通行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大现场查处工作力度；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警路企”协作力量，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联动勤务。公安部门要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严厉查处打击非法营运及相关涉路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6	实施安全教育提升行动	深化农村地区宣传	公安部门要联合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农村交通安全“大喇叭”播报体系，定期播报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内容。每月按照本县（区）行政村总数5%的进度，推进行政村村委（村民服务中心）、农村学校（教学点）固定宣传栏和村口警示提示牌建设维护。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文明村镇创建评比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公路沿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示范村，将交通安全宣传内容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写入村规民约。文化和旅游、公安部门要持续推进“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在送戏下乡活动期间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广告、主题戏曲宣传。组织保险、驾培等行业力量以及“法律明白人”普法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宣讲和路口安全劝导，将交通安全送进千镇万村。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17		开展集中宣传和警示曝光	公安部门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关注报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持续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常识。做好“七进”宣传，对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和终生禁驾人员，加大定期警示曝光力度，强化精准提示提醒。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客运企业发放交通运输安全宣传单，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提示语和交通安全宣传视频，经常性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8		推进“一老一小”交通安全意识养成	教育、公安部门要推动交通安全优质资源、服务进校园，完善“警校合作”机制，每季度上1堂交通安全课或召开1次主题班会。要常态化开展全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主动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探索适老化宣传方式和内容，带动家庭养成安全文明出行习惯。	市教育局、公安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柳州市选拔赛 暨2022年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022年5月23日

柳政办〔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高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2022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桂科高字〔2022〕28号），为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进柳州“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柳州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组织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柳州市选拔赛暨2022年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

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大力推动国家高新区产业协同创新和区域协调发展，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创业，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三、大赛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商务局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三）协办单位

柳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柳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
各县（区）、新区科技主管部门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创新空间联盟
柳州市留学人员联谊会

四、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1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入围柳州市决赛、自治区复赛、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六）历届获得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以同样或类似项目参赛时不参加柳州市决赛，但可直接推荐进入自治区复赛。

（七）企业须按规定填写提交《企业参赛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等材料。

五、比赛安排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日期：2022年6月23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二）初赛阶段

初赛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单独或联合举办，并按照报名数的一定比例向市级推荐晋级名单。初赛须在2022年7月1-10日期间完成，并将选拔结果报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复赛、决赛阶段

复赛安排在7月中旬，采用公开路演方式确定优胜企业，并将结果上报自治区。决赛需在7月底前完成。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组织单位加强对赛事的管理，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

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二）大赛广泛聚集政策、技术、金融、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运用论坛沙龙、培训辅导、融资路演、银行授信、专业对接等方式，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举办赛事,允许各县(区)、新区相互联合举办初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主确定比赛方式;采用线下比赛的,须做好疫情防控预案。

(四)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创业创新基地和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各相关单位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企业参加比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并

形成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莲莲,0772-2619370,13321626971;樊昊,18077276811

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邮箱:
lzcxcyfw@163.com

传真:0772-2623550

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QQ群:
51172843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手QQ群:
462941759

附件:企业参赛信用承诺书

附件

企业参赛信用承诺书

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参赛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报名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2022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并承诺参赛全程填报、提交、发布的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及重大不良法律诉讼、债务纠纷等严重危害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报名参赛项目已经公司法人及全体股东、高管人员协商一致，其知识产权、核心团队人员均属于本公司或可由本公司使用或经营管理，确认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争议、纠纷。

二、我公司报名参赛全程提交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均客观、真实、准确。

三、截止提交报名信息时，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隐瞒或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包括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自愿退赛，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参赛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请将本承诺书打印一份，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大赛报名系统。未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均视为无效）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正式启用龙城亲清在线平台的通知

2022年5月23日 柳政办〔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龙城亲清在线平台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数字赋能政府服务的创新探索，对我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平台于2021年12月1日上线试运行，可实现政策解读、查询、申报、兑现的“一网通办”服务。为更好地发挥平台作用，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龙城亲清在线平台是全市惠企政策权威发布、兑现的线上入口，本着统筹，集约，高效的原则，柳州市不再另行建设同类平台。

二、各部门要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服务年”有关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惠企政策，所有惠企政策必须录入亲清在线平台，以便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动政务服务更便捷、更精准、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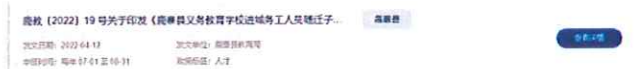
三、龙城亲清在线平台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附件：龙城亲清在线平台政策制定标准

附件

龙城亲清在线平台政策制定标准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惠企政策在龙城亲清在线平台的上线工作，请各单位在制定惠企政策时，注意对照下表，确保相关政策各项字段及信息完整。

政策录入 字段	字段要求	备注说明
政策名称	政策文件名称 示例： 	
发文单位	政策的发文单位 	
行业	政策所属的行业范围	可多选，没有具体行业范围的可选择 【所有行业】

政策录入 字段	字段要求	备注说明
	行业: 请选择行业 政策标签: 金融业 兑现金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申报时限状态: 国际组织 开始日期: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联系方式	填写业务负责科室的办公室座机电话	用于政策申报业务问题解答（必填）
政策标签	政策的标签类型 	可多选、单选 (下拉表没有的数据可提供平台添加)
行使层级	政策的行使层级（国家级、自治区、市级、县区级等） 	

政策录入 字段	字段要求	备注说明
发文日期	政策的发文日期	
申报时限 状态	长期（没有具体截止时间、或5年以上） 短期（填写申报开始和截止时间） 年循环（每年进行申报的政策，填写每年开始和截止时间） 鹿教〔2022〕19号关于印发《鹿寨县义务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申报时间：2022-03-31 截止日期：2022-05-21 月循环（每月进行申报的政策，填写每月开始和截止时间）	
申报开始时间	政策可申报开始时间 申报时间：2022-03-31	
申报截止时间	政策可申报截止时间 截止日期：2022-05-21	
来源	政策的来源	非必填
政策服务对象	选择法人、个人	可多选
附件	政策的附件电子文档，建议提供文档形式（未加密）	

政策录入 字段	字段要求	备注说明
政策内容	政策的具体内容	可保存为未加密或限制编辑的文档形式提供
外部链接	链接地址（在其他平台上线及申报的政策，可填写外部跳转链接）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走好新征程 奋进新时代”
2022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的通知》的通知**

2022年5月26日 柳政办〔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走好新征程 奋进新时代”2022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动员、作品申报等工作。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6月1日 柳政办〔202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柳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柳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柳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总体目标是：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自治区、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作部署，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柳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

轮换工作，2022年12月正式启用新的住户调查样本。

二、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以下简称柳州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宣传、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本县（区）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乡镇（街道）、村（居）委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

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具体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等4个住户类调查项目，覆盖柳州市所有县（区），抽样总体是所有住户，抽样框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小区资料，轮换对象是以上各住户类调查所有调查小区样本和住户样本，既包括国家样本，也包括地方样本（也称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样本）。柳州市共需抽取约120个调查小区，其中每个县（区）抽取10-12个调查小区，组织对1.6万余户大样本进行摸底调查。同时，还要落实约1200户首批调查记账户。具体工作内容：

（一）组织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准备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本级大样本轮换经费。柳州调查队要做好市本级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预算，并督促指导国家统计局鹿寨调查队和各县（区）（鹿寨县除外）统计局[以下简称县（区）统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批，确保新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补助、新业务人员培训、摸底调查、新样本开户、新样本试记账以及电子记账推广等必须经费落实到位。同时做好宣传、疫情防控各项保障准备工作。时间安排在2022年5月底前。[责任单位：柳州调查队、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统计部门]

（二）部署大样本轮换及宣传工作。召开柳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会议，动

员部署大样本轮换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居民调查配合度。时间安排在2022年5、9月。[牵头单位：柳州调查队，配合单位：市、县（区）委宣传部门、统计部门]

（三）抽样框核实。组织县级国家调查队和相关县级统计局核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小区资料，补充必要抽样标识。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实施删、增和拆分、合并。时间安排在2022年4月。[牵头单位：柳州调查队，配合单位：市民政局、统计局，责任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四）调查小区的抽选与落实。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调查总队（以下简称总队）工作部署，指导县（区）统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抽中调查小区样本进行核实确认，并根据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向总队提出替换申请。国家调查小区样本的替换，由总队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地方调查小区样本的替换，由总队审批。同时做好抽中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社区、村委干部兼任）选聘工作。时间安排在2022年6-7月。[牵头单位：柳州调查队，责任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五）抽样和摸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布置和现场抽样、摸底等业务培训。采取分级负责原则，柳州调查队负责培训县（区）统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和五城区有关乡镇街道办分管领导、统计员，以及五城区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督促指导县统计部门培训辖区业务人员、各有关

乡镇分管领导及统计员，各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时间安排在2022年7月。[责任单位：柳州调查队，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六）住户样本的抽取与摸底。按照抽样方案，组织县（区）统计部门完成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绘制调查小区简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等，其中需要摸清抽中样本小区低保户、退耕还林户、脱贫户等信息。组织摸底调查数据审核与核实，开展大样本代表性评估，构建住户样本抽样框，抽选住户样本。各配合单位提供县（区）以及抽中调查小区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领取低保收入人员、退耕户、脱贫户等名单，农村产业发展等情况。各有关乡镇街道办组织相关社区村委配合县（区）统计部门做好摸底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在2022年7-9月。[牵头单位：柳州调查队，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七）开户和记账业务培训指导。开展开户阶段工作布置和记账业务培训。采取分级负责原则，市级负责培训县（区）统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骨干、五城区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督促指导县（区）统计部门培训辖区业务人员、各有关乡镇街道办分管领导和统计员，以及各调查小区辅助调查员和记账员。时间安排在2022年9-10月。[责任单位：柳州调查队，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八）样本的评估。对最终落实的调查

小区样本和住户样本，对照抽样框和抽样总体有关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上报总队。时间安排在2022年11月。[牵头单位：柳州调查队，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县（区）统计部门]

（九）新样本试记账。组织开展新样本试记账。时间安排在2022年11月。[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责任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十）新样本正式记账。按照各项住户类调查2022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报表制度，启用新样本组织实施调查。[牵头单位：柳州调查队，责任实施单位：县（区）统计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柳州调查队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及时组织召开会议或开展实地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样本轮换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督促和指导县（区）扎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县（区）严格执行柳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确保国家样本轮换实施细则落实到位。要及时总结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同时，各县（区）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需要开展聘请辅助调查员、业务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记账户等大量繁琐的工作。各县

(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强化大样本轮换的工作保障,落实工作经费、下乡下点用车等基本工作条件。抽中的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要安排人员配合开展样本轮换工作,确保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区)、各部门尤其是市、县、乡宣传部门要积极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目的及意义,争取社会各界、调查网点、调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配合度。特别是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大力宣传住户调

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广泛动员单位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要支持住户调查工作,带头接受调查参与记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大样本轮换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大样本轮换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规范操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提高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质量,为今后五年柳州市住户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居民生活状况和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2022年6月17日 柳政办〔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柳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柳政办〔2020〕120号）停止执行。

柳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市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跨省、跨市森林火灾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安全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者在相邻市发生并对我市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市管新区管委会）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市管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森林火灾、配合自治区和国家应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

（区）人民政府（市管新区管委会）是应对一般森林火灾和配合应对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侦察火场、研判火情、制定方案、扑打明火、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物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协助副市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

协助副市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柳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外事办、林业和园林局，市森林公安局、柳州军分区、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市气象局、武警柳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柳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柳州分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柳州机场。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林业和园林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和园林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市管新区管委会）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

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市森林公安按照职责履行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做好重特大和特殊情况下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市管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柳州军分区负责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森林防灭火任务按《柳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执行。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内森林火灾的扑救，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当地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配合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预案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火场指挥工作；至少一名副总指挥由专业指挥员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灭火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县（区）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国家、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扑救指挥坚持“三先四不打”和“十个严禁”，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人员不

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严禁不懂打火的人指挥打火，未经专业培训、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不得直接指挥扑火行动；严禁地方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担任总指挥（不包括火情早期处理）；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严禁多头指挥、各行其是、各自为战；严禁现场指挥部和指挥员未经火场勘察、态势研判和安全风险评估直接部署力量、展开扑火行动；严禁在火势迅猛的火头正前方和从山上向山下，以及梯形可燃物分布明显地域直接部署力量；严禁指挥队伍从植被垂直分布、易燃性强、郁闭度大的地段接近火场；严禁指挥队伍盲目进入陡坡、山脊线、草塘沟、单口山谷、山岩凸起地形、鞍部、山体滑坡和滚石较多地域等危险地形，以及易燃灌木丛、草甸、针叶幼树林、高山竹林等危险可燃物分布集中区域贸然直接扑火；严禁在未预设安全区域和安全撤离路线情况下组织队伍扑火；严禁组织队伍在草塘沟、悬崖陡坡下方、可能二次燃烧的火烧迹地、火场附近的密林等区域休整宿营。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

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场（自然保护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区、市管新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区、市管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县（区、市管新区）负责对接并提供相关保障。

需要市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灭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需求。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柳州军分区、武警柳州支队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

会公众发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区、市管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县（区）人民政府（市管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县（区）人民政府（市管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视情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云南森林消防总队驻防广西队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应队伍靠前驻防，有关县（区、市管新区）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有关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火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同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信息渠道同步、准确报送火情信息。当森林火灾多发或者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

火灾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调配力量加强火情信息报送处置。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1) 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损失较大森林火灾；
- (2)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3)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火场距市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市或者邻市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
- (6) 国家卫星监测发现并调度的森林火灾；
- (7)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和火场态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时，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较大森林火灾持续时间较长、过火面积大较大时，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当根据气象、地形、环境和火情，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等，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和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迅速组织辖区内其他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自治区调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邻近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必要时，按程序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救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可燃物情况和火场态势，在扑救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救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救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

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继续组织当地扑救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当地扑救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市、县（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火场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导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市管新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1）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6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24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调度森林火灾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

(2) 督促火灾发生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协调气象部门择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 根据需要通知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或者实施增援;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依规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6)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12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24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6.3.2.2 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并通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备战状态;

(2) 组织火情会商,研究扑救措施,派出工作组赴前线协调、指导;

(3) 督促森林火灾发生地调集本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调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视情需要通知邻近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或者实施增援;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

续24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48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研判，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及保障措施，组建市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指挥部领导负责指挥调度，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处置森林火灾信息，做好增援队伍调动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视情请求邻近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0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48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明火持续72小时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 全市范围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请求邻近市、自治区直属林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利用有利天气条件紧抓时间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病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舆论引导，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报道；

(5)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级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县（区）。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必要时,由铁路、民航部门组织实施。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林业和园林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制度。科学调整市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信车。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森林防灭火信息系统,不断充实更新森林防灭火数据和森林资源数据,实现森林防灭火信息的实时共享。自治区启动IV级及以上响应时,森林火灾发生地设区市、县(区)及火场的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畅通;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飞机、无人机和森林火灾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的无人机开展火

场侦察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及时接收森林火灾现场及其周边图像、视频,为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制定扑火措施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或者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及造成严重影响的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部门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或者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指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指示的森林火灾和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跨省、跨市森林火灾

当发生省外、市外火烧入或者市内火烧出情况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与临省、市联系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县（区、市管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区、市管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编制森林火灾扑救办法，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柳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柳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局、气象局，柳州军分区，柳州武警部队，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柳州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委、政府的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应急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

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和园林局、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柳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柳州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

主 管：柳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825328

